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
《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四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股份”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查。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和特殊投资条款	21
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34
问题 4.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0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	67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79
问题 7. 关于毛利率	92
问题 8. 关于存货	103
问题 9.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8
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129
其他说明事项	179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末 2023 年 10 月，股东王佩华、龙祥各自出资 500 万元认购公司 36 万股股份，2024 年 2 月，其配偶顾中明正在接受调查；(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翼飞曾存在股份代持，目前已经解除代持。

请公司：(1)说明①王佩华、龙祥的增资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公允性；②王佩华是否代其配偶顾中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③王佩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冻结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王佩华是否具有股东适格性；(2)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3)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佩华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重大事项提示：“王佩华所持股权存在冻结可能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王佩华持有公司 0.98% 股权。根据公开信息（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402/t20240228_330987.html）显示，公司股东王佩华之配偶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委原书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顾中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江苏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鉴于王佩华所持公司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若王佩华之配偶顾中明被有权机关认定违法违纪，并对其拥有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则王佩华所持有的相关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的可能。”

二、公司说明

（一）①王佩华、龙祥的增资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公允性；②王佩华是否代其配偶顾中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③王佩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冻结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王佩华是否具有股东适格性

1、王佩华、龙祥的增资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3 年，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人。龙祥、王佩华通过朋友关系了解到高特股份融资计划，因看好国内新能源行业布局，认可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

2023 年 10 月 20 日，龙祥、王佩华分别向高特股份缴纳增资款 500 万元，分别认购高特股份新增股份 36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98%。上述人员的入股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其中龙祥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王佩华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王连法银证转账的资金，由王连法的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后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转入王佩华的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价格约为 13.89 元/股，2022 年度，高特股份归母净利润为 7,201.68 万元，2022 年末，高特股份股本为 3,600.00 万元，则本次增资价格对应投前估值 5 亿元，市盈率为 6.94 倍，该等价格系公司与王佩华、龙祥结合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

2023 年 10 月，同属于硅片制造环节的耗材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欧晶科技（001269.SZ）	15.21
高测股份（688556.SH）	11.72
美畅股份（300861.SZ）	12.71
平均值	12.71

注：①PE（LYR）=股票价格/上一年度每股收益；

②上述市盈率为公司 2023 年 10 月收盘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

2023 年 10 月，同属于硅片制造环节的耗材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71 倍。

鉴于：（1）高特股份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在估值水平上相较于上市公司有一定折让；（2）高特股份目前尚未成为公众公司，后续申报上市周期较长，未来实现挂牌、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3）受光伏行业景气度周期性变化影响，市场需求及公司业绩有所承压，王佩华、龙祥按照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 6.94 倍市盈率增资，增资价格相对公允。

2、王佩华是否代其配偶顾中明持有公司股份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王佩华填写的调查函、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王佩华出资前六个月、后四个月的银行流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王佩华父亲王连法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王佩华增资公司之全部资金皆为其父亲王连法银证转账的资金，由王连法的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后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转入王佩华的银行账户。王佩华所持有的股权系与其配偶顾中明的夫妻共同财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佩华不存在代其配偶顾中明持有公司股份、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通过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一律没收。”

根据《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应当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经商办企业情况；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和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虚假退出，以及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经核查，王佩华的配偶顾中明曾任无锡市锡山区委书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高特股份的业务领域及业务范围并不在顾中明曾管辖的范围内；根据顾中明的银行流水，在王佩华向高特股份投资时，顾中明已领取离退休费及养老金。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佩华及其配偶顾中明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经商或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王佩华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3、王佩华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冻结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王佩华持有公司股份尚未被冻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王佩华所持公司股份被处以查封、扣押或冻结的通知。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佩华所持高特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权属争议或者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王佩华配偶被调查事项与公司及实控人无关

王佩华配偶顾中明被纪律审查与监察调查事项与王佩华持有的高特股份股东权益、高特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无关。王佩华持有的高特股份的全部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即使王佩华所持股份被冻结亦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佩华持有公司 0.98%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王佩华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王佩华及其配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对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存在对公司的投资外，王佩华及其配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佩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归属明确、股权明晰，对于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归属明晰。因此，即使王佩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其亦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仍然满足挂牌的实质条件。

（4）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王佩华所持股权存在冻结可能的风险做出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4、王佩华是否具有股东适格性

根据王佩华填写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王佩华承诺：

“一、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公务员、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职工或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限制或禁止持股的情形。

二、本人不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的现任工作人员。

三、本人持有的高特股份的全部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高特股份的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高特股份的全部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人与高特股份及其关联方、高特股份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本人不存在以高特股份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为高特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不存在与高特股份或其子公司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实现高特股份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

六、本人投资高特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

七、本人已及时向高特股份本次挂牌及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及信息，积极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没有任何其他对于高特股份本次挂牌及发行上市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需要披露。”

如前所述，王佩华增资公司之全部资金皆为其父亲王连法银证转账的资金，由王连法的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后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转入王佩华的银行账户，系其家庭积累，王佩华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通过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经商或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王佩华具有股东适格性。

（二）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

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1、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1) 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2021 年 5 月，为后续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张小飞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了常州翼飞，成立之初，常州翼飞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小飞	1,800.00	60.00%
黄文培	900.00	30.00%
常州九垒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成立之初，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900.00 万元、30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比分别为 60.00%、30.00%及 10.00%。其中，黄文培和常州九垒系为实际控制人张小飞代持，由于 2021 年公司对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认识不足，误认为通过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给员工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故由公司董事黄文培及外部第三方常州九垒代持。

2021 年 5 月 31 日，常州翼飞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黄文培、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分别实缴投资款 750 万元、250 万元，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并经核查，该投资款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中为员工预留的出资份额，黄文培、常州九垒分别向张小飞转让 150 万元、50 万元未实缴的出资额，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翼飞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小飞	2,000.00	66.67%
黄文培	750.00	25.00%
常州九垒	250.00	8.33%
合计	3,000.00	100.00%

因此，常州翼飞设立之初由黄文培和常州九垒为实际控制人张小飞代持，系由于 2021 年公司对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认识不足，误认为通过第三方转让出资份额给员工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所致。

（2）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黄文培与公司实控人张小飞的配偶黄文霞系姐弟关系，常州九垒的唯一股东沈杏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小雷的朋友，上述主体为张小飞代持常州翼飞的合伙份额并未签署代持协议。

（3）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张小飞、黄文培与常州九垒签署《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与张小飞关于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代持确认与解除协议》，确认自常州翼飞设立以来，张小飞委托黄文培及常州九垒代为持有常州翼飞的财产份额，黄文培及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支付的投资款实际均来源于张小飞；财产份额代持期间，常州翼飞的全部合伙人权益和投资收益由张小飞享有；自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023 年 6 月，20 名高特股份员工分别与高特股份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并与张小飞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高特股份将股份授予 20 名员工，授予价格为 5 元/股，服务期为 72 个月。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将相关股份对应的常州翼飞 75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20 名员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财产份额代持均已解除，张小飞、黄文培及常州九垒就前述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解除及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的一切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以上结论

2021年5月31日，常州翼飞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8月20日，黄文培、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分别实缴投资款750万元、250万元，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并经核查，该投资款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0名高特股份员工分别与高特股份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并与张小飞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高特股份将股份授予20名员工，授予价格为5元/股，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将相关股份对应的常州翼飞7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20名员工。本次20名获激励员工中，陆敏星、许逸莹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其余18名员工因个人资金周转困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签署了《借款协议》，向张小飞全额借入资金用于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借款的期限为七年，借款利率为年化2%，员工应于借款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员工已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张小飞支付了借款利息。

因此，常州翼飞设立时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以及后续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能够支撑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的相关结论。

（5）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与张小飞关于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代持确认与解除协议》，相关资金流水或转账凭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常州翼飞上的财产份额代持均已解除，张小飞、黄文培及常州九垒就前述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解除及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的一切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常州翼飞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

2、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如前所述，根据《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与张小飞关于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代持确认与解除协议》，上述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均已经财产份额代持的全部当事人确认。

相关代持人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代持且张小飞自公司设立至今均显名持股，因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张小飞、黄文培及常州九垒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常州翼飞上的财产份额代持均已解除，张小飞、黄文培及常州九垒就前述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解除及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的一切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止，除前述常州翼飞的财产份额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1）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2）公司所有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3）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经商或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王佩华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事项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即使王佩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其亦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仍然满足挂牌的实质条件。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

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佩华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部分股东，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佩华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张小飞	57.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设立高特有限	2014 年 10 月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报告期外银行流水	已核查高特有限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增资	2015 年 11 月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报告期外银行流水	已核查高特有限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增资	2018 年 7 月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报告期外银行流水	已核查高特有限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通过常州翼飞间接持有公司 12.26%的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常州翼飞向公司增资	于 2021 年 8 月向常州翼飞缴纳投资款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	已核查《增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 ¹ 、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¹ 支付凭证包含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缴纳出资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常州翼飞向公司缴纳增资款的支付凭证。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常州翼飞向公司增资	于2022年1月向常州翼飞缴纳投资款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	已核查《增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 ² 、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2	黄文霞	16.34%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设立高特有限	2014年10月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报告期外银行流水	已核查高特有限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增资	2015年11月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报告期外银行流水	已核查高特有限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增资	2018年7月	时间久远,无法提供报告期外银行流水	已核查高特有限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3	张琬沁	8.17%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股权转让	2018年9月,受让其母亲黄文霞的股权,近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受让其母亲黄文霞的股权,近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高特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4	王佩华	0.98%	自然人股东	增资	2023年10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六个月、后四个月的银行卡流水,王佩华父亲王连法出资前六个月的流水	已核查《增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² 支付凭证包含张小飞、黄文培、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缴纳出资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常州翼飞向公司缴纳增资款的支付凭证。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5	龙祥	0.98%	自然人股东	增资	2023年10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六个月、后六个月的银行卡流水	已核查《增资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6	陆敏星	通过常州翼飞间接持有公司0.27%的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张小飞持有的常州翼飞财产份额	2023年7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7	许逸莹	通过常州翼飞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张小飞持有的常州翼飞财产份额	2023年7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六个月银行卡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8	其他常州翼飞18位有限合伙人	通过常州翼飞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68%的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张小飞持有的常州翼飞财产份额	2023年6月，向张小飞全额借入资金用于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不存在资金流转，不适用	已核查《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入伙协议》《借款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利息支付凭证、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股东访谈

如前所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翼飞历史上存在黄文培、常州九垒为张小飞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根据《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有限公司与张小飞关于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代持确认与解除协议》，张小飞、黄文霞、黄文培、常州翼飞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常州九垒的收款回单，黄文培、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缴纳出资款的支付凭证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8月20日，黄文培、常州九垒向常州翼飞分别实缴投资款750万元、250万元，

该投资款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常州翼飞上的财产份额代持均已解除。

常州翼飞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部分股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及类型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4年9月高特有限设立	张小飞、黄文霞共同出资设立高特有限	夫妻共同投资创业	1元/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协商定价	均为自有资金	否	否
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高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小飞、黄文霞认缴	原股东张小飞、黄文霞增资	1元/注册资本	配偶之间协商定价	均为自有资金	否	否
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	高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小飞、黄文霞认缴	原股东张小飞、黄文霞增资	1元/注册资本	配偶之间协商定价	均为自有资金	否	否

时间及类型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黄文霞将其持有的高特有限10%的股权（对应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琬沁	张琬沁系黄文霞之女，近亲属之间进行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受让其母亲黄文霞的股权，近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近亲属之间免于支付	否	否
2021年9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股份由常州翼飞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将常州翼飞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员工	5元/股	为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情况确定增资价格，各方协商定价	均为自有资金	否	否
2022年1月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股份由常州翼飞认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将常州翼飞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以激励员工	5元/股	为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情况确定增资价格，各方协商定价	均为自有资金	否	否
2023年10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3,672万元，新增股份由龙祥、王佩华认购	2023年，公司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人。龙祥、王佩华通过朋友关系了解到高特股份融资计划，因看好国内新能源行业布局，认可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	13.89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为6.94倍，该等价格系公司与王佩华、龙祥结合市场情况自行协商确定	龙祥以自有资金认购，王佩华以其家庭积累资金认购	否	否

注：2023年6月，20名员工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公司授予20名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合计150.00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5.00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6月30日，服务期限为72个月。20名获激励员工中，陆敏星、许逸莹以自有资金支付常州翼飞出资份额款；其余18名员工因个人资金不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签署了《借款协议》，向张小飞全额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常州翼飞出资份额款。上述20名获激励员工均承诺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止，除前述已解除的常州翼飞的财产份额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财产份额代持事项。根据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核查了公司股东王佩华及其配偶顾中明出资前六个月、后四个月的银行流水（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王佩华父亲王连法出资前六个月的银行流水（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龙祥出资前六个月、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30日）；

2、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修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潜在纠纷、权属争议或者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了常州翼飞的工商登记资料、《黄文培、常州九垒软件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张小飞关于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代

持确认与解除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流水或转账凭证，访谈张小飞、黄文培及常州九垒，核查常州翼飞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借款协议》、相关资金转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访谈常州翼飞合伙人，核查激励对象的入伙情况及资金来源；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王佩华、龙祥的增资背景合理，其入股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家庭积累且来源合法，入股价格相对公允；

2、王佩华所持有的股权系与其配偶顾中明的夫妻共同财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佩华不存在代其配偶顾中明持有公司股份、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通过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王佩华所持公司股份被处以查封、扣押或冻结的通知，王佩华所持高特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权属争议或者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王佩华配偶被调查事项与公司及实控人无关，即使王佩华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其亦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仍然满足挂牌的实质条件；

4、王佩华增资公司之全部资金皆为其父亲王连法银证转账的资金，由王连法的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后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转入王佩华的银行账户，系其家庭积累，王佩华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通过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经商或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王佩华具有股东适格性；

5、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常州翼飞历史上的财产份额代持均已解除，常州翼飞设立时合伙人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以及后续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资金

流向能够支撑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的相关结论，常州翼飞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

常州翼飞历史上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均已经财产份额代持的全部当事人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张小飞、黄文培及常州九垒就前述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解除及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的一切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6、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止，除前述常州翼飞的财产份额代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截至本回复出具日：①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亦不存在公司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设定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②公司所有股东的入股价格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事项；③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经商或对外投资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王佩华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务人员持股、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和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设立常州翼飞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经执行完毕，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包括锁定期及闭环运行、备案要求)、实施程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等，相关披露信息是否准确；(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

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4)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已经执行完毕，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包括锁定期及闭环运行、备案要求)、实施程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等，相关披露信息是否准确

1、股权激励已经执行完毕

2023年6月，20名高特股份员工与高特股份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高特股份将股份授予20名员工，授予价格为5元/股，服务期为72个月。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将相关股权对应的常州翼飞75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20名员工。

2023年10月，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本次变更后，常州翼飞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小飞	2,250.00	75.00%
黄文培	50.00	1.67%
吴小雷	50.00	1.67%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敏星	50.00	1.67%
戴国祥	50.00	1.67%
朱丹	50.00	1.67%
许涌	50.00	1.67%
俞强	50.00	1.67%
刘强	50.00	1.67%
徐建明	50.00	1.67%
王亮	50.00	1.67%
潘嘉俊	25.00	0.83%
夏小青	25.00	0.83%
黄铄	25.00	0.83%
杨玲	25.00	0.83%
杨洁	25.00	0.83%
储炳	25.00	0.83%
潘海光	25.00	0.83%
许逸莹	25.00	0.83%
彭思宇	25.00	0.83%
梁聪杰	25.00	0.83%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完成授予，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股权激励已经执行完毕。

2、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常州翼飞系依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依法设立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系规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和实施时，并非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故不适用上述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但经逐条对

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中，张小飞、黄文培、吴小雷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强、戴国祥、朱丹系公司监事，其余人员为公司骨干员工。

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

（2）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20 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陆敏星、许逸莹以自有资金支付常州翼飞出资份额款；其余 18 名员工因个人资金不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签署了《借款协议》，向张小飞全额借入资金用于支付常州翼飞出资份额款。上述 20 名获激励员工均承诺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3）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系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资解决。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翼飞以 2,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5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2021 年 9 月，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翼飞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1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2022 年 1 月，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三）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4）管理方式

管理模式方面，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常州翼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实现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未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常州翼飞符合“闭环原则”，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有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高特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关键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在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均在高特股份或其分、子公司入职，并授予相关权益时与高特股份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②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下列期间较长者为准：（1）自授予日起的 72 个月；（2）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注册（或审查通过）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自授予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的申请期间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③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如激励对象退出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会或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激励对象（或者其配偶、继承人或监护人）按照其发出的退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进行所有必要的行为，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合伙权益。

④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如激励对象退出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会或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激励对象（或者其配偶、继承人或监护人）按照其发出的退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进行所有必要的行为，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合伙权益。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5）实施程序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未明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外，已就《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

管要求（试行）》之“二、员工持股计划”中规定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鉴于公司为未挂牌公司，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无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

3、相关信息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准确披露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准确披露。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5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6月30日，服务期限为72个月。

参考相近时期公司外部增资入股价格，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13.8889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将在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以2023年10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计算，则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1,333.33万元，在服务期内摊销，则每年因股份支付计提费用222.22万元，服务期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30日。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授予，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鉴于 2023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王佩华、龙祥分别以 50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6.00 万股，合计认购 72.00 万股，增资价格约为 13.89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参考相近时期公司外部增资入股价格，故认定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00+500) / (36+36) = 13.8889$ 元。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员工与高特股份签署的《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系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而设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股份支付的认定情形，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5 元/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限为 72 个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计算，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333.33 万元，在服务期内摊销，则每年因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222.22 万元，服务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

4、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

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2023 年 1-10 月，股份支付费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研发费用	26.67
销售费用	22.22
管理费用	17.28
主营业务成本	7.90
当期确认费用总额	74.07

本次激励对象涉及不同的部门及岗位员工，公司按激励对象按照所在部门及岗位性质归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记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确认“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全部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是否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或完成相关业绩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为下列期间较长者为准：

(1) 自授予日起的 72 个月；

（2）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注册（或审查通过）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自授予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的申请期间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在锁定期内，除非经公司董事会和/或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或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用于偿还债务、担保、抵押、质押；亦不得对因持有限制性股权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注册资本拆分与合并等股权或股份和非现金红利进行转让或者将该等股权或股份和非现金红利用于偿还债务、担保、抵押、质押。

锁定期满后，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激励对象可以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但实际控制人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鉴于股权激励锁定期不少于 72 个月，且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认定本次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服务期为 72 个月，并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三）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中，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中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条款约定：

“如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日期），公司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为保证激励对象权益，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回购。

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对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2%(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为免疑义,因触发本条款而退出的,激励对象不享有自授予日起至本条款触发之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全部利润、损益及分红。”

上述对赌条款系员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约定,非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进行了披露。

(四) 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中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条款约定:

“如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日期),公司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为保证激励对象权益,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回购。

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对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2%(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为免疑义,因触发本条款而退出的,激励对象不享有自授予日起至本条款触发之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全部利润、损益及分红。”

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存在一定可能性。

若公司无法于 2029 年 6 月 30 日(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日期)前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实际控制人需回购相关股份,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对公司或持股平台的原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2%(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公司 20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原始出资价格合计为 750.00 万元,股权授予日为 2023

年6月30日。经计算，若触发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金额为840.00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流动资产足以覆盖相关回购义务，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相关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截至2029年6月30日（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日期），公司未能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为保证激励对象权益，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均由实际控制人回购”。相关回购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与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中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对公司不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金融负债，也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情形。因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确认金融负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核查事项（1）（3）（4），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花名册、相关三会文件、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出资凭证、借款协议等，调取了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并进行了核查。

针对核查事项（2），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花名册、相关三会文件、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出资凭证、借款协议等，调取了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查阅了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并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针对核查事项（1）（3）（4），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已经执行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对象、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实施程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等方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相关信息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准确披露；

2、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中，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对赌条款系员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约定，非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进行了披露；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流动资产足以覆盖相关回购义务，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相关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核查事项（2），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

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分类准确，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

2、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中，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上述对赌条款系员工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约定，非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根据《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相关回购义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与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中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对公司不构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金融负债，也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确认金融负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琬沁目前就读于苏州科技大学，并且担任公司董事。

请公司：(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张琬沁的任职及履职情况、董事会参与及决策情况，说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

建设。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张小飞与股东、董事黄文霞为夫妻关系，与股东、董事张琬沁为父女关系，与监事戴国祥的配偶为堂姐弟关系；黄文霞与董事、副总经理黄文培为姐弟关系；职工代表监事朱丹与黄文培的配偶为表姐妹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1	张小飞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57.19%的股份，并通过常州翼飞间接持有公司 12.25%的股份	持有云南健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	黄文霞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16.34%的股份	曾持有高特（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43.956%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并卸任该企业总经理
3	张琬沁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8.17%的股份	无
4	黄文培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常州翼飞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	无
5	吴小雷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通过常州翼飞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	无
6	俞强	监事会主席	通过常州翼飞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	无
7	戴国祥	监事	通过常州翼飞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	无
8	朱丹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常州翼飞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份	无
9	王佩华	无	直接持有公司 0.98%的股份	无
10	龙祥	无	直接持有公司 0.98%的股份	无

2021 年度，公司向云南健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采购会务住宿服务，采购金额为 43.7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0.3%，该等采购为偶发性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于 2021 年向高特（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切割液 3.80 万元，并于 2022 年因包装破损退回 0.15 万元，该等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该等销售为偶发性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就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因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监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张琬沁的任职及履职情况、董事会参与及决策情况，说明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之“一、（一）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所述。

2、张琬沁的任职及履职情况、董事会参与及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21 年 9 月 22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张琬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琬沁当选董事后，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均参与决策表决。

3、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6）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小雷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高级会计师证书，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相关内控制度等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
- 4、查阅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5、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题 4.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主要客户隆基绿能销售占比分别为 88.65%、80.09%、76.11%；公司曾为隆基绿能的切割液独家供应商，2022 年底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于隆基绿能测试产品，2023 年四季度左右为隆基绿能批量供货。自合作以来，隆基绿能根据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自浙江奥首进入后，隆基绿能的订单开始竞争性谈判。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协议约定：公司向其的售价不得高于公司向其他客户出售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且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材料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2）主要客户隆基绿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等；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合同签订、各类产品报告期内价格调整情况及采购量情况；向隆基绿能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间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协议约定的情形，公司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相关业

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隆基绿能收入变动趋势、公司销售占隆基绿能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与隆基绿能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后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情况；结合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一）主要客户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制作过程中的切割及清洗环节，下游客户主要为隆基绿能、华耀光电、江苏新霖飞、弘元绿能等国内光伏硅片制造商。

其中，（1）隆基绿能包括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注销）和 LONGI MALAYSIA SDN. BHD.共10家主体；（2）

华耀光电仅包括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主体；（3）江苏新霖飞包括扬州中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永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潮光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鹏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 5 家主体；（4）弘元绿能包括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和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共 2 家主体；（5）日本磁控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中国境内主体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主体；（6）晶澳太阳能包括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和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 6 家主体；（7）江西宇泰仅包括宇泽（江西）半导体有限公司 1 家主体。”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材料内容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消泡剂等	3,735.80	24.08%
2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等	2,638.78	17.01%
3	供应商 A	否	聚醚、表面活性剂、聚乙二醇、乳化剂、渗透剂等	2,335.50	15.06%
4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2,329.65	15.02%
5	供应商 B	否	表面活性剂	1,101.77	7.10%
合计		-	-	12,141.49	78.2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5,911.42	35.49%

2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消泡剂等	2,719.44	16.33%
3	供应商 A	否	聚醚、表面活性剂、聚乙二醇、乳化剂、渗透剂等	1,726.72	10.37%
4	供应商 B	否	表面活性剂	1,309.12	7.86%
5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等	1,051.35	6.31%
合计		-	-	12,718.03	76.3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	4,075.27	31.86%
2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消泡剂等	2,631.32	20.57%
3	供应商 A	否	聚醚、表面活性剂、聚乙二醇、乳化剂、渗透剂等	951.70	7.44%
4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醚、表面活性剂等	868.85	6.79%
5	供应商 B	否	表面活性剂	619.10	4.84%
合计		-	-	9,146.25	7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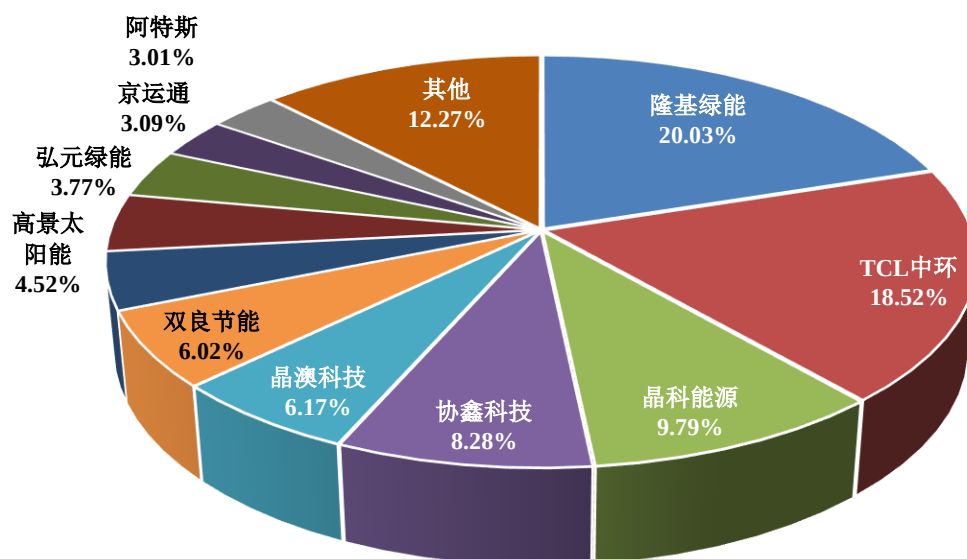
”

二、公司说明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

1、下游光伏单晶硅片制造行业集中度高

二十一世纪以来，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经历光伏行业多次周期变动，低门槛、低技术的多晶硅技术逐渐被替代，单晶硅的优势逐渐显现。2015 年起，单晶硅凭借全产业链的一系列的技术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性价比大幅提高。2019 年单晶硅在光伏市场占有率达到 65%，2020 年单晶硅市场份额上升至 97.6%，光伏单晶已经成为市场上的主导技术路线。2022 年，国内硅片制造企业在全球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图：2022年晶硅片全球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2 年-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

由上图所示，中国硅片制造龙头企业分别为隆基绿能和 TCL 中环。按 2022 年产能来看，隆基绿能的市场份额达到 20.03%，位于全球市场第一。在隆基绿能等光伏龙头企业的共同努力推动下，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生产国，隆基绿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片制造企业。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部分导致了公司销售较为集中。

2、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产品需不断配适客户需求升级

（1）硅片辅材行业具有客户集中较高的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为硅片生产企业，由于硅片辅材质量对硅片生产良率的影响较大，硅片企业与其供应商生产配合紧密度较高，因此其供应商一般较为集中。同时，为防止技术泄密，龙头硅片企业例如隆基绿能、TCL 中环在选取供应商时一般具有排他性，使得硅片辅材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主要生产切割液、清洗剂等产品，目前尚无以生产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无相关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中，TCL 中环切割液的主要供应商为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弘元绿能的主要供应商为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在 TCL 中环、弘元绿能的占有率亦较高。

与公司同属于硅片辅材供应商的金刚线、坩埚生产商，也存在客户高度集中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公司	企业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畅股份 (300861.SZ)	光伏切割线 生产企业	隆基绿能收入占比	53.44%	52.84%	62.25%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78.48%	82.58%	86.98%
		前五大客户除隆基绿能外收入占比	25.04%	29.74%	24.73%
欧晶科技 (001269.SZ)	石英坩埚生 产企业	TCL 中环收入占比	93.28%	87.30%	91.17%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8.16%	95.63%	95.46%
		前五大客户除 TCL 中环外收入占比	4.88%	8.33%	4.29%
聚成科技	光伏切割线 生产企业	TCL 中环收入占比	未披露	52.68%	32.61%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未披露	77.89%	66.59%
		前五大客户除 TCL 中环外收入占比	未披露	25.21%	33.98%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美畅股份、欧晶科技、聚成科技等光伏产业相关企业的客户也具有高度集中的情形。

(2) 不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产品迭代较快，人员精力投入大

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采用较为紧密的合作模式，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线设备情况、产品品质需求等形成配方的初步设计，然后在客户产线进行大规模生产测试，根据测试结果不断调整配方，最终量产并实现销售。由于不同客户的产线实际情况及产品需求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须针对性的调整产品配方。同时，近年来随着电池片技术的进步，硅片不断向“大尺寸化”“薄片化”发展，公司组织了应用技术团队常年驻扎在客户集中区域，配合客户在产线上的测试与研发，将公司产品在实际运用效果和问题及时反馈给材料研发团队，材料研发团队根据使用数据及客户技术发展方向持续进行新产品的迭代。由于产品定制化的属性及紧密的合作模式，公司需配置相应人员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前期业务规模较小，人员及产能配置有限，公司将人力及其他资源集中配置于服务隆基绿能的情况下，在现有规模下配置于服务其他大客户的资源相对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综上，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行业格局和公司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综合影响所致。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现阶段资源配置集中于服务大客户，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经营方式、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将通过

新产品的一段时间布局沉淀，核心员工进一步的培养，大客户的不断拓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等方式，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进而优化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二）主要客户隆基绿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等；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合同签订、各类产品报告期内价格调整情况及采购量情况；向隆基绿能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间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违约协议约定的情形，公司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隆基绿能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隆基绿能，证券代码：60101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注册资本 75.78 亿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实际控制人张小飞经营的庆宏油脂（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庆宏新材料（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开始为隆基绿能提供切割液产品。2014 年，公司成立后，逐步承接了庆宏油脂、庆宏新材料的业务，并与隆基绿能持续合作至今。

（3）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2 年-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数据，2022 年隆基绿能硅片产量和产能均位居全球第一，电池片产量位居全球第二、产能位

局全球第三，组件出货量位居全球第一。因此，公司主要客户隆基绿能在光伏行业具有较强市场地位。

（4）业务规模

最近三年，隆基绿能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94.98	1,289.98	80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1	148.12	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34	144.14	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7	243.70	1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92	621.47	474.48
总资产	1,639.69	1,395.56	977.35

数据来源：隆基绿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最近三年，隆基绿能主要产品产销量数据如下：

单位：MW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单晶硅片	生产量	127,478.56	85,865.24	69,962.41
	销售量	53,786.35	42,518.00	33,924.20
	库存量	5,210.60	3,156.15	2,341.93
单晶组件	生产量	72,771.87	48,191.65	38,939.57
	销售量	66,438.58	46,083.30	37,239.58
	库存量	11,788.12	6,442.19	5,010.81

数据来源：隆基绿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机制、合同签订、各类产品报告期内价格调整情况及采购量情况

（1）合作历史

201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初步研制调配出水基金刚线硅片切割液，并在天合光能、TCL 中环等企业进行测试。2012 年，实际控制人张小飞经营的庆宏油脂、庆宏新材料开始为隆基绿能提供切割液产品。2014 年，公司成立后，逐步承接了庆宏油脂、庆宏新材料的业务，并于隆基绿能持续合作至今。

（2）合作模式

公司为隆基绿能合格供应商，合同签订主要以框架协议为主，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一般为 3 年，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SRM 系统”）进行下单。

（3）定价机制

公司定期通过 SRM 系统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具体产品的价格在 PO（订单）中规定。

（4）合同签订

①采购主协议

2022 年 3 月 18 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采购主协议》，向公司采购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采购主协议-高特 2022 合同>的甲方主体增加协议》加入上述合同。2023 年 4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采购主协议合同>的甲方主体增加协议》加入上述合同。

②寄售模式合作协议

2022 年 5 月 24 日，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寄售模式合作协议》，对向公司采购的硅片清洗剂产品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寄售模式合作协议》，对向公司采购的硅片清洗剂产品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23 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寄售模式合作协议》，对向公司采购的硅片清洗剂产品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寄售模式合作协议》，对公司采购的硅片清洗剂产品建立寄售库存管理模式，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合同均有效且正常履行。

（5）各类产品报告期内价格调整情况及采购量情况

①隆基绿能采购量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基绿能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销售收入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切割液 12PD	11,097.31	10,960.46	-
切割液 12PH-C	3,774.07	-	-
切割液 12PG5-1	1,694.07	206.30	-
切割液 12P2	-	6,072.53	8,959.97
切割液 12K	-	-	3,651.84
清洗剂 151A	2,647.69	2,316.40	2,382.67
清洗剂 151B	1,083.99	978.57	1,038.97
清洗剂 109-1A	573.02	903.24	444.65
清洗剂 109-1B	236.92	375.16	196.71
小计	21,107.07	21,812.65	16,674.81
其他	447.35	605.67	556.53
总计	21,554.42	22,418.32	17,231.34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隆基绿能销售的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及 21,554.42 万元，总销量分别为 12,011.19 吨、14,614.62 吨及 15,304.53 吨，销量呈上升趋势。

②隆基绿能主要采购产品单价下降

从单价上来看，随着隆基降本增效的需求，以及产品逐步成熟化，公司向隆基销售的产品单价总体处于下降趋势。切割液方面，报告期初，隆基绿能开始向公司采购主要为 CP-12P2、CP-12K 两种切割液产品，后期公司根据客户切割工艺和效率要求的提升，不断调整产品配方成分和比例，公司新研发的 CP-12PD、CP-12PH-C 等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逐步替代 CP-12P2、CP-12K 等老产品，单价总体走低。清洗剂方面，报告期内隆基绿能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PK-151A、PK-151B、PK-109-1A、PK-109-1B，从单价来看，PK-151A、PK-151B 价格整体下降，清洗剂 PK-109-1A、PK-109-1B 价格保持稳定。

3、向隆基绿能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间的差异情况，不存在违约协议约定的情形

（1）公司向隆基绿能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间的差异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切割液和清洗剂，其中切割液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切割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15.59 万元、21,847.13 万元及 22,368.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6%、78.05% 及 78.98%。

公司向各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别。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隆基绿能主要销售产品为 CP-12PD、CP-12PH-C、CP-12P2 等；向日本磁控（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90.T”）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境内主体主要销售产品为切割液 CP-1000A-2；向华耀光电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切割液 CP-LB；向弘元绿能主要销售切割液 CP-NHY 等；向江苏新霖飞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切割液 CP-ANL。

公司对隆基绿能销售切割液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隆基绿能采购规模大，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其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违约协议约定的情形

根据最惠客户条款。“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的售价不得高于乙方对其他客户出售类似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如果乙方向其他客户的售价更低，则乙方应同时降低其向甲方的售价，并立即将甲方在此期间内多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给甲

方。甲方直接或间接自乙方购买的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总量将用于计算所有基于数量的价格。乙方应保留适当的记录来证明己方已遵守本条款，甲方有权检查这些记录。”违反规定的供应商退回差价部分的金额外，无需履行其他违约责任。

隆基绿能与各类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其法务、商务部门拟定标准化合同，均会设置最惠客户条款。隆基绿能对于标准化的原材料产品，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供应商的产品售价进行比较和调查，以确定是否违反最惠客户条款。对于非标准化产品，如切割液等产品，需通过切割效果、耗用量、产品售价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评价其产品性价比，无法单独通过售价进行核实。高特股份每年度需配合隆基绿能对于原材料产品质量和体系方面的审核工作，从商务、质量和技术三个维度进行调查，公司历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最惠客户条款而向隆基绿能退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隆基绿能保持长期合作，向隆基绿能供货情况稳定、连续。公司历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最惠客户条款而向隆基绿能退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隆基绿能合同约定的情形。

4、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相关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与隆基绿能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合作以来，隆基绿能根据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对比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确定与公司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经销商、中间人等获取隆基绿能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隆基绿能收入变动趋势、公司销售占隆基绿能同类产品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与隆基绿能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隆基绿能销售的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和 21,554.42 万元，呈上升趋势。

因公司的产品在硅片的生产环节中为生产辅料，且耗用量较小，隆基绿能公开数据中未披露采购相关产品的情况。根据与隆基绿能采购人员的访谈，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隆基绿能采购的硅片切割液主要来自高特股份。隆基绿能基于供应商多元化的考虑，2022 年开始采购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切割液进行测试，2023 年四季度进行批量供应。目前隆基绿能从高特采购的产品量占比将下降至约 80%。但公司与隆基绿能合作历史较长，产品质量稳定，响应服务能力较强，订单份额相对稳定，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业内不断耕耘，已经与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间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先后经历了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4 年成立初期）

研发应用金刚线环保水性切割液解决油性切割液产生的环保问题。研发新一代产品金刚线出现的 TTV（硅片的总厚度变化）不良从 1.8%降低至 0.8%左右。

第二阶段（2014 年至 2016 年）

研发新一代产品解决金刚线出现的刻痕表面不良线痕均价降低 2 μ m。

第三阶段（2016 年至 2018 年）

切割液方面。研发新一代产品有效降低细线化综合线耗 300m/刀。

清洗剂方面。开始使用 A、B 剂分开配置和包装，使用时在分别加入清洗槽纯水中，解决非稀释状态下互相抑制和分层的问题。

第四阶段（2018 年至今）

切割液方面。研发更新一代产品在保持单耗 300m/刀的基础上，支持大尺寸硅片 M6/M10/M12 切割。

清洗剂方面。C 剂目前在测试阶段，其目的为取消双氧水的使用并有效推进清洗自动化的导入以及切片成本的降低。D 剂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其目的为取消制绒端粗抛的使用，降低起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经过十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在隆基绿能、弘元绿能、上海申和等多个大客户完成了布局。公司深刻理解客户服务需求，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口碑。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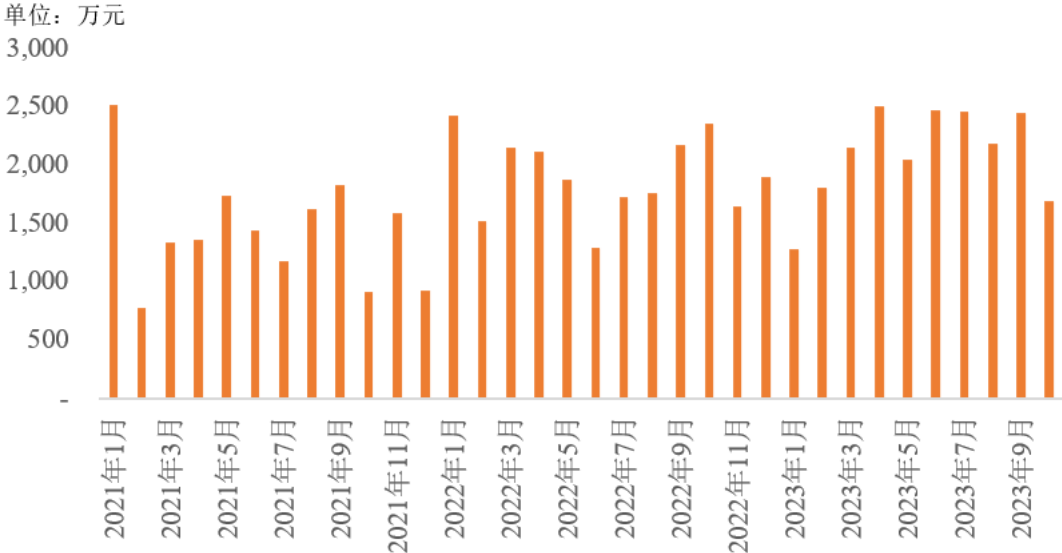
（1）公司与主要客户双向促进

公司的下游是光伏硅片制造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与下游的业务量及其增长水平直接挂钩。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需要根据客户产品质量要求、切割效率目标、产线调整情况等不断现场调试，在初始配方的基础上进行部分改良，具有客户粘性，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对于隆基绿能而言，与产品质量稳定、研发实力较强的核心耗材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是其实施扩产计划的重要基础；对公司而言，与下游市场龙头大户紧密合作有利于充分受益行业增长，保障公司经营能力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自隆基绿能环实现大批量供货后，一直是隆基绿能重要供应商。公司采用多元化方式向隆基绿能提供全方位深度服务，包括向客户生产现场派驻专职技术应用人员、设置客户经理等；隆基绿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质量会和技术会等，双方就产品使用等方面开展深度交流合作，公司可以很好领会客户对产品、技术的具体要求与意图，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稳定深入的供需合作关系。且随着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及降本增效的持续推进，产品薄片化的同时生产不良率的控制要求也在增高，供应商需要配合客户在产品迭代及降本增效上，不断研发和调试新产品，故在长期发展中下游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与隆基绿能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与隆基绿能切割工艺匹配性良好，2014 年，公司成立后，与隆基绿能持续合作至今，凭借研发技术、产品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优势，不断稳固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并保持独家供应商的地位直至隆基绿能于 2023 年开始多元化采购。公司借助生产线技术升级不断扩大自身供应规模以满足其日益增长的切割液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对客户工艺的理解，紧跟客户需求，升级全流程技术，提高产品性能与隆基绿能工艺匹配性，更适合进行大尺寸硅片

的切割。公司与隆基绿能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其合同条款标准较为细致，商务谈判持续时间长，一般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更换，业务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隆基绿能每月的销售订单金额如下：



报告期内，隆基绿能的每月订单总体保持稳定，不存在不连续、异常大额的销售，反映出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具有长期性。

(3) 光伏行业具有长周期特性、供需格局稳定

光伏行业是长周期行业，硅片龙头企业倾向于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行业进入壁垒较高，龙头厂商通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供应链稳定，属于行业惯例；行业供应链体系稳定，且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上下游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硅片生产商和硅片辅材企业形成较为稳定的供需格局，硅片辅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与客户壁垒，产品的生产迭代升级需要较高的行业经验，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单晶硅双寡头存在各自辅材供应商，供应壁垒较高。

(4) 公司重视研发和服务

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生产商需要持续关注行业的创新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发展动态。公司核心团队在切割液领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历与技术积累，是我国最早接触与从事水性切割的专业人士，对细线切割

领域的技术方法、生产工艺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导向+自主创新”的研发理念，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与研发投入力度。通过不断研究积累和技术攻关，形成核心技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开发与生产，实现与客户切割设备和工艺的良好匹配。近年来，硅片技术沿着“大尺寸化”“薄片化”方向演变，公司紧跟下游发展前沿，并依托完善的研发与技术体系，不断吸收先进理念，沿着技术方向持续改进产品性能，构建丰富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相继成功研发了切割液 12PD、切割液 12PH-C 等多种型号的产品并投入市场。隆基绿能过多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切割工艺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在通过自主创新升级，切割效果与客户工艺相匹配，助力客户硅片生产向“出片更多、线耗更少、质量更高、切割更快”等方向发展，公司竞争优势显著，与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5）隆基绿能供应商体系进入壁垒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隆基绿能作为下游单晶硅龙头厂商，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研发实力、量产能力、生产流程规范性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隆基绿能供应商认证流程中，从小中大批产品测试到量产下单需要较长时间，对于合作良好的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隆基绿能对自身切割设备的升级改造以及切割线速、切割力等技术参数的调整，都会涉及到切割液生产过程中相关产品要求的调整。公司在与隆基绿能环长期合作过程中，对客户需求与技术要求已具备深度理解，能够跟随客户硅片产品及切割工艺的发展变化，在较短时间内推出新品，经验证测试后可实现稳定量产，在产品适配速度及效果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并且具有较强的供应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等优势。隆基绿能在后续扩产计划中，需要保证原材料的稳定性，若更换供应商，新供应商产品技术与客户切割工艺之间的磨合也会带来较大的时间成本与沟通成本，并且影响生产交付质量和规模。

（6）公司能够满足隆基绿能的增产需求

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具备批量稳定生产能力，满足隆基绿能增长需求。报告期内，为确保在供应能力和交付速度等方面满足客户扩产需要，公司坚持产能扩张的战略，相继进行厂房的搬迁改造，并开展生产工艺优化，产销规模行业领先，可以更好地保障隆基绿能切割液供应链稳定性。

综上所述，隆基绿能市场地位突出，业务持续性强，供应链稳定；公司与隆基绿能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持续性，未发生不利变化。

3、公司对隆基绿能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光伏硅片制造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748.33 万元、26,575.59 万元及 26,861.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6%、94.94%及 94.8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硅片制造行业相对集中；硅片制造企业为了保证硅片生产良率和成本的稳定性，对硅片辅材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质认证，且认证周期较长；辅材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硅片制造企业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及 21,554.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5%、80.09%及 76.11%，公司对隆基绿能存在重大依赖。2023 年之前隆基绿能切割液主要向公司采购，2023 年隆基绿能新增切割液供应商，形成双供应商格局。如果公司未来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隆基绿能的切割液和清洗剂需求大幅减少、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于技术迭代等原因难以满足隆基绿能的需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供应份额及产品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针对重大依赖隆基绿能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具体应对措施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客户开发进度来看，公司短期内客户集中、大客户依赖问题或依然存在，但可以逐步得到改善。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逐渐改善大客户依赖的局面。

①产品多元化

公司实行不同产品或行业发展战略，拟在将来有能力拓展的产品或行业里提前布局。公司正在研发两种产品的市场开发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序号	重要进展
------	----	------

产品名称	序号	重要进展
半导体抛光液	1	2023 年开始批量生产
	2	主要客户为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订单 3,000kg，价格约为 40.5 元/kg；2024 年 1-5 月订单 8,000kg，价格约为 36 元/kg。
	3	2023 年 10 月以来，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半导体企业来公司进行验场
制绒添加剂	1	目前，仍在客户现场进行测试。制绒添加剂实验阶段和国内时创新能源效果接近，但量产阶段效果未达到和超越时创新能源。未有实际订单

在多元化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将基于现有在光伏切割液、清洗剂等领域的发展成果，积极在半导体领域进行拓展，以尽快实现进一步发展所需的经验以及客户积累。

②积极拓展行业头部客户

公司正在不断开拓除隆基以外的业务规模，在隆基绿能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公司其他大客户的销售额逐年增加，且客户数量不断增长，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同时降低单一客户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10 月除隆基绿能外其他前五大集团客户于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华耀光电	2,138.54	1,604.14	380
江苏新霖飞	1,543.15	1,113.32	-
弘元绿能	1,032.62	688.51	47.17
日本磁控	592.65	751.31	538.38

注：①上述客户为 2023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

公司向华耀光电、江苏新霖飞、弘元绿能等客户的销量呈现上升趋势，同时积极拓展其它光伏龙头企业，如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等，目前已经进入该类供应链系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销售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光伏龙头企业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晶科能源	259.77	15.99	0.18
阿特斯	94.88	1.65	-
通威股份	93.56	-	2.78

③加强培养核心员工

受人员精力投入的制约，公司在集中精力服务隆基绿能的同时，实现口碑、专业技术和专业人才的能力积累，但保守的业务发展策略导致公司其他客户的收入增长有限，客户集中度较高。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建设，团队人员已有显著增长，能够满足业务扩张产生的人力需求。

综上，公司将通过新产品的一段时间布局沉淀，核心员工进一步的培养，大客户的不断拓展，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等方式，来缓解未来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2) 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前五大客户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10 月	隆基绿能	2000-02-14	758,140.08	21,554.42	76.13%
	华耀光电	2019-08-01	23,700.00	2,138.54	7.55%
	江苏新霖飞	2020-04-07	31,411.00	1,543.15	5.45%
	弘元绿能	2002-09-28	41,079.75	1,032.62	3.65%
	日本磁控	1995-05-17	379.20 亿日元	592.65	2.09%
	合计	-	-	26,861.39	94.87%
2022 年度	隆基绿能	2000-02-14	758,140.08	22,418.32	80.16%
	华耀光电	2019-08-01	23,700.00	1,604.14	5.74%
	江苏新霖飞	2020-04-07	31,411.00	1,113.32	3.98%
	日本磁控	1995-05-17	379.20 亿日元	751.31	2.69%
	弘元绿能	2002-09-28	41,079.75	688.51	2.46%
	合计	-	-	26,575.59	95.02%
2021 年度	隆基绿能	2000-02-14	758,140.08	17,231.34	88.68%
	日本磁控	1995-05-17	379.20 亿日元	538.38	2.77%

期间	前五大客户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耀光电	2019-08-01	23,700.00	380.33	1.96%
	晶澳太阳能	2000-10-20	235,651.46	331.61	1.71%
	江西宇泰	2017-07-28	9,238.20	266.67	1.37%
	合计	-	-	18,748.33	96.48%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31.93 万元、27,967.83 万元及 28,313.20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 21,554.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8.68%、80.16%和 76.13%，销售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

因此，公司在保持对第一大客户隆基绿能销售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大对其他光伏及半导体行业重点客户的开发拓展，随着客户数量不断增长，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逐步提升，并有效改善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5、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业务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服务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净利润持续上升。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示范效应及先发优势，维持市场份额并不断扩张。随着本次新三板的挂牌，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现有重要客户市场区域的服务能力；同时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新市场、新领域，稳健推进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客户结构稳定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双向促进、相互依存，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随着产品竞争力的提高，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产

品已逐步进入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等客户供应链系统，且销量逐步提高。

(3) 公司业绩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依靠自身积累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服务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净利润持续上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37.21 万元、27,991.33 万元和 28,321.6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088.77 万元、7,195.76 万元和 7,184.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8.15 万元、-602.16 万元和 4,416.64 万元。

(四) 报告期后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情况；结合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说明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后公司与隆基绿能的合作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和 21,554.42 万元。

2023 年 11-12 月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7.09 万元及 4,001.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报告期后，公司与隆基绿能仍保持稳定合作。

2、报告期后新客户拓展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31.93 万元、27,967.83 万元及 28,313.20 万元。报告期后，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069.36 万元及 5,639.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及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大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隆基绿能	2000-02-14	758,140.08	4,001.24	70.95
	华耀光电	2019-08-01	23,700.00	319.82	5.67

期间	前五大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弘元绿能	2002-09-28	41,079.75	249.25	4.42
	江苏新霖飞	2020-04-07	31,411.00	202.46	3.59
	晶科能源	2006-12-13	1,000,000.00	187.89	3.33
	合计	-	-	4,960.67	87.97
2023 年度 (未经审计)	隆基绿能	2000-02-14	758,140.08	25,271.51	76.42
	华耀光电	2019-08-01	23,700.00	2,403.84	7.27
	江苏新霖飞	2020-04-07	31,411.00	1,600.81	4.84
	弘元绿能	2002-09-28	41,079.75	1,270.69	3.84
	日本磁控	1995-05-17	379.20 亿日元	602.16	1.82
	合计	-	-	31,149.00	94.19
2023 年 1-10 月	隆基绿能	2000-02-14	758,140.08	21,554.42	76.13
	华耀光电	2019-08-01	23,700.00	2,138.54	7.55
	江苏新霖飞	2020-04-07	31,411.00	1,543.15	5.45
	弘元绿能	2002-09-28	41,079.75	1,032.62	3.65
	日本磁控	1995-05-17	379.20 亿日元	592.65	2.09
	合计	-	-	26,861.39	94.87
2022 年度	隆基绿能	2000-02-14	758,140.08	22,418.32	80.16
	华耀光电	2019-08-01	23,700.00	1,604.14	5.74
	江苏新霖飞	2020-04-07	31,411.00	1,113.32	3.98
	日本磁控	1995-05-17	379.20 亿日元	751.31	2.69
	弘元绿能	2002-09-28	41,079.75	688.51	2.46
	合计	-	-	26,575.59	95.02
2021 年度	隆基绿能	2000-02-14	758,140.08	17,231.34	88.68
	日本磁控	1995-05-17	379.20 亿日元	538.38	2.77
	华耀光电	2019-08-01	23,700.00	380.33	1.96
	晶澳太阳能	2000-10-20	235,651.46	331.61	1.71
	江西宇泰	2017-07-28	9,238.20	266.67	1.37
	合计	-	-	18,748.33	96.48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31.34 万元、22,418.32 万元 21,554.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8%、80.16%和 76.13%，销售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隆基绿能销售占比分别为 76.42%及 70.95%。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8,748.33 万元、26,575.59 万元、26,861.3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96.48%、95.02%和 94.8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4.19%及 87.97%。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好，在保持对第一大客户隆基
绿能销售规模稳定的同时不断加大对其他光伏及半导体行业重点客户的开发拓
展。报告期后，公司新增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润阳新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等多家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客户。上述企业虽暂未进入公司前五
大客户，但随着客户数量不断增长，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和市场
占有率的逐步提升，并有效改善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五）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
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
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
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
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及
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 资本	实 缴 资 本	成 立 时 间	参 保 人 数	采 购 金 额	占 采 购 总 额 比 例
2023 年 1-10 月							
1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5 年	3	3,735.80	24.08
2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8.17	1,088.17	2010 年	49	2,638.78	17.01
3	供应商 A	1,000.00	32.00	2020 年	0	2,335.50	15.06
4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7,878.79	5,200.00	2010 年	120	2,329.65	15.02
5	供应商 B	100.00	100.00	2011 年	3	1,101.77	7.10
合计		-	-	-	-	12,141.49	78.27
2022 年度							
1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7,878.79	5,200.00	2010 年	120	5,911.42	35.49
2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5 年	3	2,719.44	16.33
3	供应商 A	1,000.00	32.00	2020 年	0	1,726.72	10.3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供应商 B	100.00	100.00	2011 年	3	1,309.12	7.86
5	天津赫普菲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8.17	1,088.17	2010 年	49	1,051.35	6.31
合计		-	-	-	-	12,718.03	76.36
2021 年度							
1	岳阳凯门水性助剂有限公司	7,878.79	5,200.00	2010 年	120	4,075.27	31.86
2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5 年	3	2,631.32	20.57
3	供应商 A	1,000.00	32.00	2020 年	0	951.70	7.44
4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60.00	2014 年	0	868.85	6.79
5	供应商 B	100.00	100.00	2011 年	3	619.10	4.84
合计		-	-	-	-	9,146.25	71.51

本问询函回复中，公司将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低于（含）1,000.00 万元的供应商定义为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情况；将参保人数低于（含）20 人的供应商定义为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经营规模	人员情况	经营资质	采购内容	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	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3	陶珊珊	陶珊珊	约 3 亿元/年	少于 10 人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等	表面活性剂、润滑油添加剂、消泡剂等	代理赢创、巴斯夫、诺力昂、索尔维等外企生产的化工产品。由于公司采购的化学试剂种类较多、数量相对较小，在未达到一定规模采购之前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不具有性价比，因此公司通过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化工产品贸易商通常采用轻资产模式经营，注册资本较小亦符合行业特点	否
2	常州市远航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4 年	0	陆亚娣	陆亚娣	约 3 千万元/年	少于 10 人	合成材料、表面功能材料、化工产品等销售	聚醚、表面活性剂等	为公司提供定制化化工产品，由于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向大型化工企业定制生产不具有性价比	否
3	供应商 A	1,000.00	2020 年	0	***	***	约 5 千万元/年	11-50 人	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等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聚醚、表面活性剂、聚乙二醇、乳化剂、渗透剂等	为公司提供定制化化工产品，由于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向大型化工企业定制生产不具有性价比	否
4	供应商 B	100.00	2011 年	3	***	***	约 4 千万元/年	少于 10 人	化工产品等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表面活性剂	为公司提供定制化化工产品，由于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向大型化工企业定制生产不具有性价比	否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上海桑乾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A、供应商 B 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41.77 万元、814.33 万元、7.82 万元。其中，公司向供应商 A 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向其采购表面活性剂等定制化原材料预付的货款；截至 2024 年 4 月末，上述预付款项已全部结转入库，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与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客户的核查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客户情况。结合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检查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验收方式、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等关键条款；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关键条款以及实物流、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分析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适当性，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	①	27,047.07	26,635.17	18,196.79
当期营业收入	②	28,321.65	27,991.33	19,437.21
走访比例	③=①/②	95.50%	95.16%	93.62%

(4) 实施主要客户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	①	27,975.22	27,716.97	18,478.19
当期营业收入	②	28,321.65	27,991.33	19,437.21
发函金额比例	③=①/②	98.78%	99.02%	95.07%
回函确认金额	④	27,975.22	27,052.03	18,094.30
回函确认比例	⑤=④/①	100.00%	97.60%	97.92%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⑥= (④+⑤) /②	98.78%	96.64%	93.09%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⑦		664.94	383.89

注：回函金额包含回函相符金额与回函不符调节后相符金额，下同

回函结果不符主要系入账时间差、税额差等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交易额进行确认；

(5)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客户的真实性、工商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合同、订单、发票、签收单或报关单等资料，与公司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7)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分析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商业合理性等。

(8) 获取了公司期后销售的台账，了解了公司期后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新客户扩展情况等。

2、对供应商的核查

(1)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以及采购明细表，了解并核查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或能源耗用及其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供应

商等情况；对比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与产量是否配比；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了解差异原因；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4）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取得访谈问卷、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①	13,950.41	15,328.69	11,118.91
当期采购总额	②	15,512.93	16,656.35	12,790.57
走访比例	③=①/②	89.93%	92.03%	86.93%

（5）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备注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函金额	①	14,950.96	16,178.09	11,733.74
当期采购总额	②	15,512.93	16,656.35	12,790.57
发函金额比例	③=①/②	96.38%	97.13%	91.74%
回函相符确认金额	④	14,950.96	16,178.09	11,733.74
回函确认回函比例	⑤=④/①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⑥=④/②	96.38%	97.13%	91.74%

（6）选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核查供应商的真实性、工商信息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并查询主要供应商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核查了相关供应商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及公司报告期内的流水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下游光伏单晶硅片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硅片辅材行业及相关产品业务经营特点导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硅片辅材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2、公司主要客户隆基绿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市场地位较强、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隆基绿能的业务开展真实，各类产品价格调整及采购量情况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获取相关业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及商业贿赂条款而与隆基绿能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培养核心人员，并已逐步降低隆基绿能销售占比，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隆基绿能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报告期后，公司与隆基绿能仍保持合作稳定，新客户拓展亦稳步进行；对隆基绿能的依赖程度进一步降低；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大额预付及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问题 5. 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37.21 万元、27,991.33 万元、28,321.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报告期各期存在收入冲回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切割液、清洗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

一致说明合理性；(2) 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开展情况；(3) 主要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 收入冲回发生的具体原因，相关产品的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收入跨期调整情况，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薄弱；(5)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切割液、清洗剂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光伏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

光伏行业是以光伏发电技术为核心，围绕硅材料的应用开发形成的光电转换产业链。光伏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的硅料采集提炼和硅片制造，中游的电池片、组件和逆变器制造，下游的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等。硅片产业作为光伏行业中重要的一环，受益于光伏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024年2月，工信部发布2023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2023年，我国光伏产业技术加快迭代升级，行业应用加快融合创新，产业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根据光伏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全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再创新高。其中，2023年1-12月全国硅片产量超过622GW，同比增长67.5%，产品出口70.3GW，同比增长超过93.6%。

硅片制造环节龙头企业隆基绿能和 TC 中环为例，2021-2023 年其硅片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MW

上市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隆基绿能	127,478.56	85,865.24	69,962.41

注：数据来源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单位：万片

上市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CL 中环	1,671,529.88	1,084,729.95	824,803.25

注：数据来源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由上可见，近三年我国光伏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趋势，硅片产销量持续增长。

2、公司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数量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对主营业务贡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硅片切割液	CP-12PD	11,272.47	39.81	10,982.67	39.27	-	-
	CP-12PH-C	3,843.11	13.57	-	-	-	-
	CP-12PG5-1	1,694.07	5.98	206.30	0.74	-	-
	CP-12P2	-	-	6,169.08	22.06	8,962.76	46.12
	CP-12K	-	-	-	-	3,898.73	20.06
	CP-ANL	1,910.18	6.75	541.16	1.93	-	-
	CP-LB	1,008.39	3.56	1,327.96	4.75	297.51	1.53
	CP-1000A-2	504.18	1.78	615.64	2.20	260.28	1.34
	其他切割液	2,135.65	7.55	2,004.32	7.17	996.30	5.12
	硅片切割液小计	22,368.04	79.00	21,847.13	78.12	14,415.59	74.19
硅片清洗剂	PK-151A	2,729.10	9.64	2,572.10	9.20	2,855.25	14.69
	PK-151B	1,135.99	4.01	1,110.31	3.97	1,264.72	6.51
	PK-109-1A	596.07	2.11	940.20	3.36	448.17	2.31
	PK-109-1B	256.34	0.91	405.09	1.45	199.63	1.03
	其他清洗剂	1,152.82	4.09	1,003.32	3.59	189.86	0.98

产品类型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硅片清洗剂小计	5,870.31	20.73	6,031.02	21.56	4,957.62	25.51
其他产品		74.85	0.26	89.67	0.32	58.72	0.30
总计		28,313.20	100.00	27,967.83	100.00	19,431.93	100.00

受益于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及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切割液和清洗剂，其中切割液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切割液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4.19%、78.12%及 79.00%。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产品销量的增加所致。

3、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企业	产品	主要产品应用环节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3 年度较 22 年度变动幅度	22 年度较 21 年度变动幅度
公司	硅片清洗剂、切割液	硅棒切片	33,079.61	27,991.33	19,437.21	18.18%	44.01%
时创能源 (688429.SH)	制绒辅助品、抛光辅助品、清洗辅助品	电池片制造	36,716.20	28,344.05	35,763.81	29.54%	-20.75%
君合科技 (872065.NQ)	硅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等化学品	硅棒切片	5,900.40	5,581.48	4,098.97	5.71%	36.17%

注：①公司经审计报告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②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4.01%，君合科技化学品销售营业收入增长 36.17%，变动趋势一致；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营业收入下降 20.7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时创能源因受到行业竞争的影响，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约 30%，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0.75%。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8.18%，君合科技化学品销售营业收入增长 5.71%，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营业收入增长 29.54%，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基本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开展情况；

1、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公司主要从事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业务模式分为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313.20	99.97%	27,967.83	99.92%	19,431.93	99.97%
内销	27,422.57	96.83%	27,732.57	99.08%	19,377.33	99.69%
非寄售模式	22,998.88	81.21%	25,366.94	90.62%	19,108.09	98.31%
寄售模式	4,423.69	15.62%	2,365.63	8.45%	269.24	1.39%
外销	890.63	3.14%	235.26	0.84%	54.60	0.28%
FOB 模式	747.57	2.64%	219.69	0.78%	54.60	0.28%
CIF 模式	143.06	0.51%	15.57	0.06%	-	-
其他业务	8.45	0.03%	23.50	0.08%	5.28	0.03%
合计	28,321.65	100.00%	27,991.33	100.00%	19,43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内销收入，并以非寄售模式为主。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非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08.09 万元、25,365.03 万元及 22,99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90.62%及 81.2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06 万元、2,365.63 万元及 4,42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8.45%及 15.62%，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的产品主要为硅片清洗剂。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硅片清洗剂具有生产耗用量较大、使用频率较高且单位价值量较低的特点，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2022 年以来部分客户要求将清洗剂交易方式改为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寄售模式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寄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寄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寄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隆基绿能	4,212.10	14.88%	2,332.57	8.34%	217.9	1.12%
晶科能源	116.71	0.41%	0.42	0.00%	0.18	0.00%
阿特斯	94.88	0.34%	-	-	-	-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7.64	0.10%	48.66	0.2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5	0.02%	2.5	0.01%
总计	4,423.69	15.62%	2,365.63	8.46%	269.24	1.39%

2、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开展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收到的订单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公司每月与客户确认其消耗量，在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公司寄售模式的客户主要为隆基绿能，并通过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SRM 系统”）开展具体寄售业务，具体流程如下：（1）下达订单：客户采购员通过 SRM 系统向公司下达《寄售类采购订单》；（2）签署订单：公司在 SRM 系统中接受其电子订单；（3）到货：公司按照到货计划，发货至指定仓库（寄售仓）；（4）来料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管理权转移至客户，物权仍归公司所有；（5）转库：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将寄售仓库转至生产物料仓，物权

归客户所有；（6）结算报表：客户通过 SRM 系统根据领用情况更新寄售类物料转库清单；（7）对账：公司和客户双方每月按照 SRM 系统的寄售类物料转库清单数据，按月完成对账；（8）结算：客户按照当月对账结果以及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完成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客户的具体结算时点和结算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结算时点	结算依据
隆基绿能	每月 10 日前后	SRM 系统的寄售类物料转库清单数据
晶科能源	每月 7 日前后	结算单
阿特斯	每月 20 日前后	结算清单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 10 日前后	结算单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每月 7 日前后	结算单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寄售模式相关客户主要通过每月对账的方式确认寄售仓领用情况，对账方式等根据不同客户交易习惯和实操便利性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结算时点、结算依据未发生过变动。

寄售模式在光伏行业较为普遍。公司可比公司时创能源、君合科技公开信息中未披露是否存在寄售的情况。在光伏硅片切片环节，除了切割液、清洗剂外，金刚线也为重要辅材；金刚线企业同处于光伏行业上游，寄售情况较为普遍，其寄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场景	所处行业	是否存在寄售情况
标准：产品涉及硅片切割环节的耗材-金刚线				
美畅股份 (300861.SZ)	电镀金刚线	光伏硅棒切片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是
三超新材 (300554.SZ)	电镀金刚线与金刚石砂轮	光伏硅棒切片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是
岱勒新材 (300700.SZ)	金刚线	光伏硅棒切片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是

其中，根据美畅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美畅股份与隆基绿能业务合作，也同时存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美畅股份对于隆基绿能的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寄售模式销售确认计量方法
美畅股份 (300861.SZ)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由指定收货人员签收。 对于可直接登录对方供应链系统的客户，公司查看客户完整的使用情况，在可靠计量使用数量及金额后确认收入。

综上，寄售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确认通知，确认销售收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符合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同行业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公司不存在利用寄售模式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内容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销售冲压液、拉伸液、消泡剂等	74.85	0.26%	89.67	0.32%	58.72	0.30%
其他业务收入	光伏发电收入、销售齿杆、直探头等	8.45	0.03%	23.50	0.08%	5.28	0.0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包括销售冲压液、拉伸液、消泡剂等其他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2%及 0.2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光伏发电收入、销售齿杆、直探头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8%及 0.0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四）收入冲回发生的具体原因，相关产品的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收入跨期调整情况，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薄弱；

报告期内，发生收入冲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折让	0.6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湖南晶博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4.34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鑫晶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3.3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6.65	2022 年度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宁夏晶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6.6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折让	57.98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剂	销售退货	0.43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剂	销售退货	0.33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1.09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更新发票信息	2.30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更新发票信息	1.15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更新发票信息	1.73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0 月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切割液	销售退货	42.69	2023 年 1-10 月
合计	-	-	-	129.36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原因主要有销售折让、更新发票信息和极少量不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退回。其中各期冲回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8%、0.18%，占比极低。销售退货退回后的产品进行重新入库。在财务核算上，以上收入冲回均作红字冲销处理。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形及收入跨期调整情况，公司会计核算建立健全。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业务稳定，在手订单合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服务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净利润持续上升。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示范效应及先发优势，维持市场份额并不断扩张。随着本次新三板的挂牌，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现有重要客户市场区域的服务能力；同时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展新客户、新市场、新领域，稳健推进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切割液和清洗剂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硅片切割液在手订单金额 1,368.28 万元，硅片清洗剂在手订单金额 1,397.92 万元，订单合计金额 2,766.19 万元；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系光伏半导体辅助材料，属于使用量较大、消耗较快的耗材类化学品，故公司主要客户通常按月下达采购订单或签订合同。其中，公司与隆基绿能、上海申和、晶澳太阳能等主要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上述客户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按需下达订单。

2、公司客户结构稳定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具备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双向促进、相互依存，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同时随着产品竞争力的提高，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已逐步进入晶科能源、阿特斯、通威等客户供应链系统，且销量逐步提高。

3、公司业绩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依靠自身积累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服务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净利润持续上升。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37.21 万元、27,991.33 万元和 28,321.6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088.77 万元、7,195.76 万元和 7,184.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8.15 万元、-602.16 万元和 4,416.64 万元。

公司 2023 年 11-12 月营业收入为 4,757.96 万元，净利润为 1,222.84 万元，毛利率为 51.3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89 万元。公司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797.48 万元，净利润为 1,151.76 万元，毛利率为 39.8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5.31 万元，经营现金流为负主要为预防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加大原材料备货。前述公司期后 5 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量合理，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下游的需求情况，核查了公司细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及与同行业收入变动的情况；查阅了公司寄售模式涉及的客户结算单等资料；核查了其他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具体内容；了解收入冲回的原因及处理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的财务情况；

2、了解了公司对寄售商品的管理方式、具体结算时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寄售情况，获取寄售模式下相关的收入确认依据；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的原因，获取了公司退货入库单凭证及红字冲回凭证等资料。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模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	①	27,047.07	26,635.17	18,196.79
当期营业收入	②	28,321.65	27,991.33	19,437.21
走访比例	③=①/②	95.50%	95.16%	93.62%

4、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发函金额	①	27,975.22	27,716.97	18,478.19
当期营业收入	②	28,321.65	27,991.33	19,437.21
发函金额比例	③=①/②	98.78%	99.02%	95.07%
回函确认金额	④	27,975.22	27,052.03	18,094.30
回函确认比例	⑤=④/①	100.00%	97.60%	97.92%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⑥=（④+⑤）/②	98.78%	96.64%	93.09%

项目	备注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⑦		664.94	383.89

中介机构对函证过程始终保持控制，独立进行发函和接收回函，考虑回函的可靠性，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编制回函调节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9,437.21 万元、27,991.33 万元和 28,321.65 万元，通过函证程序可确认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9%、96.64%和 98.78%。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寄售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况；主营业务其他产品、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小；收入冲回后处理情况合理；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问题 6. 关于应收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4.56 万元、11,410.16 万元、13,131.09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 9,199.87 万元、12,888.07 万元、10,466.6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2 年公司对隆基绿能信用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

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一）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超过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977.30	7.06	670.57	5.57	326.46	5.83
其中：逾期1个月以内	814.43	5.88	311.07	2.59	91.09	1.63
逾期1-3个月	140.28	1.01	251.06	2.09	162.00	2.89
逾期3-6个月	1.10	0.01	77.70	0.65	34.72	0.62
逾期6-12个月	0.46	0.00	-	-	15.81	0.28
逾期1年以上	21.03	0.15	30.74	0.26	22.85	0.41
未逾期应收账款	12,863.59	92.94	11,358.79	94.43	5,275.86	94.17
应收账款合计	13,840.89	100.00	12,029.36	100.00	5,602.32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46 万元、670.57 万元及 977.3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83%、5.57%及 7.06%，逾期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4.76%、95.42%及 97.85%。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逾期 1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3.33%，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及自身资金预算安排等未能及时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977.30	670.57	326.46
期后回款金额	950.61	649.54	308.21
期后回款比例	97.27%	96.86%	94.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308.21 万元、649.54 万元及 950.61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4.41%、96.86%及 97.27%，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此外，公司亦对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2 年公司对隆基绿能信用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1、公司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和业务特点，综合考虑客户的市场地位、资金实力、信用水平、合作历史、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评估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并适时进行调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8%、95.02%及 94.87%，公司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隆基绿能	境内销售	切割液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30 天/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3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清洗剂	12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12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12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境外销售		90 天	电汇	90 天	电汇	90 天	电汇
华耀光电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江苏新霖飞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弘元绿能			6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6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日本磁控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晶澳太阳能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12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江西宇泰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6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2022 年度，公司与客户隆基绿能的结算信用期有所放宽，主要系公司当年与隆基绿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收到相应发票并经审核通过后的“30 天支付”调整为“90 天支付”。

2、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产品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31.93 万元、27,967.83 万元及 28,313.2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隆基绿能	境内销售	切割液	16,577.96	58.55	17,715.87	63.34	13,145.19	67.65
		清洗剂	4,444.38	15.70	4,511.41	16.13	4,031.55	20.75
	境外销售		532.09	1.88	191.04	0.68	54.60	0.28
华耀光电			2,138.54	7.55	1,604.14	5.74	380.33	1.96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江苏新霖飞	1,543.15	5.45	1,113.32	3.98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弘元绿能	1,032.62	3.65	688.51	2.46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日本磁控	592.65	2.09	751.31	2.69	538.38	2.77
晶澳太阳能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331.61	1.71
江西宇泰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266.67	1.37
合计	26,861.39	94.87	26,575.59	95.02	18,748.33	96.48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535.90 万元。其中：（1）公司向隆基绿能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5,186.98 万元，主要系向其销售切割液的收入增长 4,570.68 万元。（2）公司向华耀光电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223.81 万元。

3、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02.32 万元、12,029.36 万元及 13,840.8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2%、42.98%及 48.87%，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隆基绿能	9,707.30	70.13	8,667.86	72.06	4,246.98	75.81
华耀光电	1,245.55	9.00	1,179.00	9.80	247.51	4.42
江苏新霖飞	813.20	5.88	879.56	7.31	当期非前五大应收客户	
弘元绿能	706.02	5.10	当期非前五大应收客户		当期非前五大应收客户	
日本磁控	511.11	3.69	459.00	3.81	429.39	7.66
宜春宇泽	当期非前五大应收客户		333.15	2.77	131.95	2.36
晶澳太阳能	当期非前五大应收客户		当期非前五大应收客户		131.28	2.34
合计	12,983.18	93.80	11,518.57	95.75	5,187.11	92.59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427.04 万元，主要系公司

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及其结算付款形式的变化。其中：（1）公司对隆基绿能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420.88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向其销售 22,418.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86.98 万元；且与隆基绿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2）公司对华耀光电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31.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销售 1,604.14 万元且主要发生于 2022 年下半年。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11.53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隆基绿能和弘元绿能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1,039.43 万元和 432.67 万元。

综上，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类型 1 可比公司：产品涉及光伏硅片切割液、清洗剂等辅助化学品							
时创能源 (688429.SH)	25,105.07	8,514.89	51.32%	16,590.18	-618.63	-3.59%	17,208.81
君合科技 (872065.NQ)	5,765.55	1,484.23	34.67%	4,281.32	116.25	2.79%	4,165.07
类型 2 可比公司：产品涉及硅片切割环节的其他辅助材料							
美畅股份 (300861.SZ)	78,233.86	-8,499.80	-9.80%	86,733.66	56,460.93	186.51%	30,272.73
三超新材 (300554.SZ)	18,800.24	1,413.24	8.13%	17,387.00	7,490.99	75.70%	9,896.01
岱勒新材 (300700.SZ)	27,064.87	291.36	1.09%	26,773.51	11,438.84	74.59%	15,334.67
可比公司平均	/	/	17.08%	/	/	67.20%	/
公司	13,840.89	1,811.53	15.06%	12,029.36	6,427.04	114.72%	5,602.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有较大增幅，主要系近年来光伏行业需求旺盛，硅片制造企业生产规模不断增长，加大了对硅片切割液、金刚线等辅材的采购，相关辅材企业的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对隆基绿能信用期放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

2022 年度，公司与客户隆基绿能的结算信用期有所放宽，主要系公司当年与隆基绿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收到相应发票并经审核通过后的“30 天支付”调整为“90 天支付”。

根据北交所在审企业兴洋科技披露，“对于隆基绿能及其关联方，兴洋科技通常给予其货到，开票后 120 天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进行付款的信用及结算政策”。经比较，公司给予隆基绿能的信用期略短于上述拟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算信用期及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隆基绿能	境内销售	切割液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30 天/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3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清洗剂	12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12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12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境外销售		90 天	电汇	90 天	电汇	90 天	电汇
华耀光电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江苏新霖飞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弘元绿能			6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6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日本磁控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9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晶澳太阳能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12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江西宇泰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当期非前五大客户		60 天	银行承兑 汇票/电汇

经比较，公司与隆基绿能重新约定的结算信用期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亦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除此之外，公司上述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期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形。

（二）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标准为：超过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977.30	7.06	670.57	5.57	326.46	5.83
其中：逾期 1 个月以内	814.43	5.88	311.07	2.59	91.09	1.63
逾期 1-3 个月	140.28	1.01	251.06	2.09	162.00	2.89
逾期 3-6 个月	1.10	0.01	77.70	0.65	34.72	0.62
逾期 6-12 个月	0.46	0.00	-	-	15.81	0.28
逾期 1 年以上	21.03	0.15	30.74	0.26	22.85	0.41
未逾期应收账款	12,863.59	92.94	11,358.79	94.43	5,275.86	94.17
应收账款合计	13,840.89	100.00	12,029.36	100.00	5,602.32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46 万元、670.57 万元及 977.3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83%、5.57%及 7.06%，逾期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4.76%、95.42%及 97.85%。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逾期 1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83.33%，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及自身资金预算安排等未能及时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977.30	670.57	326.46
期后回款金额	950.61	649.54	308.21
期后回款比例	97.27	96.86	94.4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308.21 万元、649.54 万元及 950.61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4.41%、96.86%及 97.27%，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此外，公司亦对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

（1）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账龄组合对逾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956.27	47.81	639.83	31.99	303.61	15.18
1-2 年	2.78	0.56	8.89	1.78	8.73	1.75
2-3 年	-	-	8.73	4.36	14.12	7.06
3 年以上	18.25	18.25	13.12	13.12	-	-
合计	977.30	66.62	670.57	51.26	326.46	23.99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82%		7.64%		7.35%	

总体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及自身资金预算安排等未能及时付款，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已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但公司综合

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等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积极沟通、友好协商实现应收账款的回收。

公司主要通过电话催收、实地拜访客户、货物限供、销售人员回款考核等措施降低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同时公司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实际销售和收款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及时沟通，加强对回款逾期的客户进行催收；公司加大对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谨慎开发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的客户。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分类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对非关联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充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组合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13,819.86	690.99	11,998.62	599.93	5,579.46	278.97
1-2 年	2.78	0.56	8.89	1.78	8.73	1.75
2-3 年	-	-	8.73	4.36	14.12	7.06
3 年以上	18.25	18.25	13.12	13.12	-	-
合计	13,840.89	709.80	12,029.36	619.20	5,602.32	287.7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13		5.15		5.1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79.46 万元、11,998.62 万元及 13,819.8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9%、99.74%及 99.85%，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健康、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信用状况及历史货款支付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充分考虑客户历史回款情况、经营情况等因素，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87.78 万元、619.20 万元及 709.8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4%、5.15%及 5.13%，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计提原则	分类方式	计提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时创能源 (688429.SH)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5%； 1-2 年：20%； 2-3 年：50%； 3 年以上：100%。
君合科技 (872065.NQ)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2.13%； 逾期 1 年以内：9.61%； 逾期 1-2 年：37.50%； 逾期 2-3 年：70.53%； 逾期 3 年以上：99.03%。

公司简称	计提原则	分类方式	计提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公司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5%； 1-2 年：20%； 2-3 年：50%； 3 年以上：1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君合科技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 2021-2023 年平均计提比例。

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与时创能源基本一致。君合科技对未逾期应收账款计提 2% 损失准备，对逾期应收账款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相应损失准备，与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和时创能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相对更为谨慎。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无较大差异。

（四）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1、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9,199.87 万元、12,888.07 万元及 10,466.6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回款率均为 100%，未发生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2）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票据的对应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良好，票据剩余期限均在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客观证据证明有票据未来无法承兑迹象；（3）公司应收票据相关银行主要为股份制银行、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到期时间较短，违约风险极低。

因此，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

2、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余额	9,199.87	12,888.07	10,466.61
到期兑付	9,199.87	12,888.07	10,466.61
未到期余额	-	-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均已 100%正常兑付，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情况、销售回款、逾期情况及逾期管理措施；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关于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的约定；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发函金额	①	13,620.86	11,942.18	5,510.1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②	13,840.89	12,029.36	5,602.32
发函金额比例	③=①/②	98.41%	99.28%	98.35%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④	13,620.86	11,609.03	5,259.22
可确认回函比例	⑤=④/①	100.00%	97.21%	95.45%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⑥=（④+⑤）/②	98.41%	96.51%	93.88%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⑦		333.15	250.93

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交易和往来余额进行确认，回函结果不符主要系入账时间差、税额差等原因，并获取差异相关资料，检查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4、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情况，并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5、查阅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了解公司票据获取、背书、贴现等情况，以及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和业务特点，综合考虑客户的市场地位、资金实力、信用水平、合作历史、采购规模等因素综合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及 2022 年与客户隆基绿能的结算信用期有所变动，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比较，公司与隆基绿能重新约定的结算信用期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亦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完善与客户定期对账、催收等工作，并按预期信用损失对相关客户足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回款率均为 100%，未发生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形；（2）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票据的对应的承兑方信用评级良好，票据剩余期限均在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客观证据证明有票据未来无法承兑迹象；（3）公司应收票据相关银行主

要为股份制银行、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到期时间较短，违约风险极低。因此，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4%、39.44%、41.41%，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切割液、清洗剂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 量化说明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明显较大、2021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大额为负的合理性；(4) 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成本、应用、定价等方面，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商业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如不恰当，请修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切割液、清洗剂价格、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切割液、清洗剂，切割液毛利率分别为 31.47%、38.40%、40.56%整体处于上升的趋势；清洗剂毛利率分别为 45.85%、43.16%、44.91%，总体保持稳定。

1、切割液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切割液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22.38	24.92	24.86
单位成本	13.31	15.35	17.04
毛利率	40.56%	38.40%	31.47%
毛利率变动	2.16%	6.93%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6.99%	0.15%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9.15%	6.78%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本期毛利率变动-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切割液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11.92	13.36%	9.16%	13.97	9.86%	6.74%	15.65
单位直接人工	0.16	-0.20%	-0.13%	0.13	0.12%	0.08%	0.15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22	0.20%	0.13%	1.25	-0.06%	-0.04%	1.24
单位成本合计	13.31	13.36%	9.15%	15.35	9.92%	6.78%	17.04

注①：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直接材料）/上期单位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直接人工）/上期单位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本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制造费用）/上期单位成本，下同。

注②：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价格；单位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价格；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价格，下同。

（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切割液的毛利率为 38.40%，较 2021 年度上升 6.93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1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6.78%，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价格因素

切割液产品,2022年度平均单价较2021年度基本持平;单位平均价格由2021年度的24.86元/公斤上升至2022年度的24.92元/公斤,增长幅度0.24%。

②成本因素

切割液单位成本由2021年度的17.04元/公斤下降至2022年度的15.35元/公斤,降幅为-9.92%。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9.86%、0.12%和-0.06%,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6.74%、0.08%和-0.04%。由于产品的销售数量稳定上升,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极低,而产品更迭调整,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的下降。

(2) 2023年1-10月较2022年度

2023年1-10月,公司切割液的毛利率为40.56%,较2022年度上升2.16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99%,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15%。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价格因素

切割液单位价格由2022年度的24.92元/公斤下降至2023年1-10月的22.38元/公斤,降幅为-10.19%,符合光伏行业内外竞争加剧,市场下游企业控制成本的需求。

②成本因素

切割液单位成本由2022年度的15.35元/公斤下降至2023年1-10月的13.31元/公斤,降幅为-13.29%。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13.36%、-0.20%和0.20%,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9.16%、-0.13%和0.13%。由于产品的销售数量稳定上升,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极低,而产品更迭调整,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的下降。

2、清洗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清洗剂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价格	5.70	6.24	6.29
单位成本	3.14	3.55	3.40
毛利率	44.91%	43.16%	45.85%
毛利率变动	1.75%	-2.69%	-
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	-5.40%	-0.42%	-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7.15%	-2.27%	-

报告期内，公司切割液成本构成（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单位直接材料	1.75	13.12%	8.16%	2.22	-6.03%	-3.29%	2.01
单位直接人工	0.16	-1.05%	-0.65%	0.12	0.77%	0.42%	0.15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23	-0.59%	-0.37%	1.21	1.09%	0.60%	1.25
单位成本合计	3.14	11.48%	7.15%	3.55	-4.17%	-2.28%	3.40

（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清洗剂的毛利率为 43.16%，较 2021 年度下降 2.69%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4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27%，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价格因素

清洗剂产品，2022 年度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基本持平；单位平均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6.29 元/公斤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6.24 元/公斤，降价幅度 0.76%。

②成本因素

清洗剂单位成本由 2021 年度的 3.40 元/公斤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3.55 元/公斤，增幅为 4.17%。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6.03%、0.77%和 1.09%，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3.29%、0.42%和 0.60%。由于产品的销售数量稳定上升，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极低，而清洗剂产品直接材料的成本上升，导致成本小幅度增长。

（2）2023 年 1-10 月较 2022 年度

2023 年 1-10 月，公司清洗剂的毛利率为 44.91%，较 2022 年度上升 1.75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40%，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7.15%。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各因素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价格因素

清洗剂单位价格由 2022 年度的 6.24 元/公斤下降至 2023 年 1-10 月的 5.70 元/公斤，降幅为 8.67%，符合光伏行业内外竞争加剧，市场下游企业控制成本的需求。

②成本因素

清洗剂单位成本由 2022 年度的 3.55 元/公斤下降至 2023 年 1-10 月的 3.14 元/公斤，降幅为 11.48%。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对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 13.12%、-1.05%和-0.59%，对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8.16%、-0.65%和-0.37%。由于产品的销售数量稳定上升，所以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基本维持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极低，而产品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导致了单位直接材料的下降。

（二）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切割液和清洗剂，其中切割液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切割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15.59 万元、21,847.13 万元及 22,368.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6%、78.05%及 78.98%。公司主要客户注册资本均较大，均为光伏行业知名大型企业。同一

期间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影响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结构、销售策略和个别客户销量差异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公司向各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别。公司向第一大客户隆基绿能主要销售产品为 CP-12PD、CP-12PH-C、CP-12P2 等；向日本磁控（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890.T”）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境内主体主要销售产品为切割液 CP-1000A-2；向华耀光电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切割液 CP-LB；向弘元绿能主要销售切割液 CP-NHY 等；向江苏新霖飞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切割液 CP-ANL。

公司对隆基绿能销售切割液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隆基采购规模大，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其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三）量化说明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明显较大、2021 年及 2023 年毛利率大额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8.45	0.03%	23.5	0.08%	5.28	0.03%
-光伏发电收入	8.45	0.03%	1.48	0.01%	1.89	0.01%
-销售齿杆、直探头等其他业务	-	-	22.02	0.08%	3.39	0.02%
其他业务成本	11.47	0.07%	14.96	0.09%	9.08	0.07%
-光伏设备折旧	11.47	0.07%	2.10	0.01%	8.89	0.07%
-采购齿杆、直探头等其他业务	-	-	12.86	0.08%	0.19	0.00%

注：公司新、旧厂房房屋建有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电量上网实现其他业务收入。2022 年底公司新厂房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投入使用，旧厂房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折旧于 2022 年初计提完毕。

2023 年 1-10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3.02 万元，其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屋顶光伏电站设备的折旧较高，大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2023 年光伏设备折旧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屋顶光伏设备投产。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 8.55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增加了少量齿杆、直探头等光伏耗材的销售。2022 年光伏设备折旧减少主要系旧厂房的光伏设备折旧计提完毕。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3.80 万元，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屋顶光伏电站设备的折旧较高，大于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上述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光伏发电收入、销售齿杆、直探头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8% 及 0.03%，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光伏设备折旧及采购齿杆、直探头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7%、0.09%及 0.07%，占比极低。

（四）详细比较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成本、应用、定价等方面，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的商业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如不恰当，请修改披露。

1、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考虑因素

①细分领域直接竞争者浙江奥首、苏州德比均未挂牌或上市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等光伏行业重要辅材。公司产品所属细分行业为硅片辅材行业，在该细分行业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两家，分别为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光伏硅片制造公司中，TCL 中环切割液的主要供应商为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弘元绿能的主要供应商为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在 TCL 中环、弘元绿能的占有率亦较高。但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德比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市，无法获取相关详细信息。因此，市场上不存在直接与公司可比的上市或者挂牌公司。

②通过公开信息行业筛选选取上市/挂牌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85。公司主要产品硅片切割液、硅片清洗剂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领域。此外，

通过筛选行业信息、公司高管访谈及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可比公司的描述等资料，选取以下业务具有相似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挂牌	主要产品品类	类似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时创能源	688429.SH	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	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主要是对太阳能电池制绒、抛光、清洗	主要为光伏行业
君合科技	872065.NQ	硅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特种锌铝微涂层涂料；全自动涂覆机	硅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主要是起到润滑、冷却和清洗等作用	光伏行业、金属表面涂覆
拓邦新能源	否（2023年撤回上市申请）	光伏用湿法添加剂	对太阳能电池制绒、抛光、清洗	主要为光伏行业
上海新阳	300236.SZ	晶圆制造及先进封装用的电镀液及清洗液系列产品、半导体封装用电子化学材料及配套设备产品，	电镀、清洗	主要为半导体
安集科技	688011.SH	化学机械抛光液：铜化学机械抛光液、阻挡层化学机械抛光液、钨化学机械抛光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清洗液、剥离液等	对半导体进行抛光	主要为半导体
唯特偶	301319.SZ	助焊剂、清洗剂等辅助焊接材料	可应用于光伏行业的辅助焊接环节	焊接业务、光伏行业（少量）
公司	-	硅片切割液、清洗剂	光伏切片环节润滑、冷却和清洗等	主要为光伏行业

③综合考虑应用领域及产品功能等进行复选

公司的主要业务仍然集中在光伏行业，剔除半导体行业的公司后，拓邦新能源于 2023 年撤回上市申请，公开资料不可获取。因此公开信息获取的可比公司为时创能源（688429.SH）、君合科技（872065.NQ）。

2、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及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销售）	62.76%	64.98%	75.35%
君合科技（化学品销售）	36.18%	26.20%	29.05%

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41.41%	39.44%	35.14%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君合科技化学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5%、26.20%、36.18%，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5.35%、64.98%、62.76%，整体维持较高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4%、39.44%、41.4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① 公司产品品种应用等情况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用、定价及主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上市/挂牌代码	类似产品品种	光伏应用环节	产品平均定价	产品单位成本	主要成本
时创能源	688429.SH	制绒辅助品、抛光辅助品、清洗辅助品	电池片制造	12.68	4.72	原材料成本（配方保密）
君合科技	872065.NQ	硅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	硅棒切片	未披露	未披露	原材料成本（配方保密）
公司	-	硅片清洗剂、切割液	硅棒切片	13.93	8.15	原材料成本（配方保密）

注：①时创能源产品平均定价/单位成本=2023 年光伏湿制程辅助品营业收入/成本÷销量

②君合科技未披露销量

③公司产品平均定价/单位成本=2023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销量

由上所见，公司产品定价约为 13.93 元/公斤，与时创能源的产品定价 12.68 元/公斤，两者差异不大。时创能源的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主要为制绒剂、抛光辅助品等，处于电池片制造环节，与公司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有所区别。时创能源产品单位成本为 4.72 元/公斤低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 8.15 元/公斤，因此时创能源毛利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 光伏切割液、清洗剂产品的行业地位比较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集中精力加强切割液清洗液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

君合科技（872065.NQ）的化学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君合科技以化学品销售、设备销售及锌铝涂覆加工为主业，而公司产品更聚焦于光伏硅片制造环节，与行业及客户结合紧密度更高。其中，化学品销售除硅晶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外，还生产电池片碱抛、植绒添加剂、焊带助剂、光伏玻璃镀膜、釉料、环保型水性锌铝微涂层涂液等化学品。

2023 年度，君合科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是否光伏行业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卡迈锡精密成形(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否	757.52	8.43
天津环容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销售	否	711.05	7.91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否	600.00	6.68
天合光能（宿迁）硅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销售	是	486.90	5.42
晶科能源	化学品销售	是	387.50	4.31
合计			2,942.97	32.75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光伏行业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基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21,554.42	76.11%
2	华耀光电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2,138.54	7.55%
3	江苏新霖飞	硅片切割液	是	1,543.15	5.45%
4	弘元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1,032.62	3.65%
5	日本磁控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592.65	2.09%
合计	-	-	-	26,861.39	94.84%

公司长期聚焦行业和产品，在光伏行业深耕积攒了较为良好的行业口碑，客户主要集中在隆基绿能、华耀光电、弘元绿能、江苏新霖飞等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了产品优势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君合科技前五大客户中，仅天合光能、晶科能源为光伏企业。因此，公司毛利率较君合科技更高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的价格、成本明细，了解了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了单位成本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了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了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核查了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比较了同行业公司的情况，了解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为单位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具有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主要是产品不同及销售策略差异；2021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为新、旧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折旧导致；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恰当，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差异主要是产品运用环节和市场定位区别，公司毛利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62.98 万元、2,580.17 万元、2,718.7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一) 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③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1,814.66	66.75	1,582.85	60.99	1,211.39	61.64
	1-2 年	11.92	0.44	114.43	4.41	3.59	0.18
	2-3 年	100.42	3.69	0.74	0.03	207.21	10.54
	3 年以上	5.39	0.20	18.53	0.71	-	-
	小计	1,932.39	71.08	1,716.55	66.14	1,422.19	72.36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45.19	9.02	361.44	13.93	343.99	17.51
	1-2 年	-	-	12.83	0.49	-	-
	2-3 年	-	-	-	-	2.43	0.12
	3 年以上	-	-	2.43	-	-	-
	小计	245.19	9.02	376.70	14.51	346.42	17.63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15.15	0.56	9.14	0.35	9.00	0.46
	1-2 年	-	-	-	-	0.01	0.00
	2-3 年	-	-	-	-	0.02	0.02
	3 年以上	-	-	0.63	0.02	0.68	0.03
	小计	15.15	0.56	9.77	0.38	9.71	0.49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526.03	19.35	492.41	18.97	187.09	9.52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小计	526.03	19.35	492.41	18.97	187.09	9.52

存货合计	1 年以内	2,601.03	95.67	2,445.84	94.24	1,751.48	89.11
	1-2 年	11.92	0.44	127.26	4.90	3.60	0.18
	2-3 年	100.42	3.69	0.74	0.03	209.66	10.67
	3 年以上	5.39	0.20	21.59	0.83	0.68	0.03
	合计	2,718.76	100.00	2,595.44	100.00	1,965.4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1.48 万元、2,445.84 万元及 2,601.0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1%、94.24% 及 95.67%，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④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1,932.39	1,716.55	1,422.19
	期后结转金额	1,464.41	1,564.86	1,323.86
	期后结转比例	75.78%	91.16%	93.09%
库存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245.19	376.70	346.42
	期后结转金额	235.67	376.70	346.42
	期后结转比例	96.12%	100.00%	100.00%
周转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15.15	9.77	9.71
	期后结转金额	15.02	9.77	9.71
	期后结转比例	99.12%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526.03	492.41	187.09
	期后结转金额	526.03	492.41	187.09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2,718.76	2,595.43	1,965.41
	期后结转金额	2,241.13	2,443.74	1,867.08
	期后结转比例	82.43%	94.16%	95.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95.00%、94.16% 及 82.43%，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二、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932.39	71.08	1,716.55	66.14	1,422.19	72.36
库存商品	245.19	9.02	376.70	14.51	346.42	17.63
周转材料	15.15	0.56	9.77	0.38	9.71	0.49
发出商品	526.03	19.35	492.41	18.97	187.09	9.52
合计	2,718.76	100.00	2,595.44	100.00	1,96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5.41 万元、2,595.44 万元及 2,718.7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上述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62%及 99.44%，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小，公司存货结构稳定。

（2）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0-31		
	时创能源（688429.SH）	君合科技（872065.NQ）	公司
原材料	37.34%	18.23%	71.08%
在产品	11.06%	6.81%	-
库存商品	33.52%	20.86%	9.02%
周转材料	-	-	0.56%
发出商品	17.98%	54.09%	19.35%
委托加工物资	0.10%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项目	2022-12-31		
	时创能源（688429.SH）	君合科技（872065.NQ）	公司
原材料	24.24%	25.84%	66.14%
在产品	21.01%	12.03%	-
库存商品	8.52%	17.74%	14.51%
周转材料	-	-	0.38%
发出商品	46.09%	44.39%	18.97%
委托加工物资	0.14%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1-12-31		
	时创能源（688429.SH）	君合科技（872065.NQ）	公司
原材料	20.25%	28.75%	72.36%
在产品	11.79%	24.11%	-
库存商品	20.44%	19.31%	17.63%
周转材料	-	-	0.49%
发出商品	47.46%	27.83%	9.52%
委托加工物资	0.06%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从存货分类来看，公司存货分类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发出商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其中，（1）时创能源在产品主要为设备的在产品及边皮料切割后形成的硅块、硅片，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光伏设备产品的机械零部件以及光伏电池生产中产生的厚片。（2）君合科技在产品主要为已投料生产且正在安装调试的大型设备。（3）公司以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相关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不存在在产品及委托加工情况；公司根据业务及订单情况，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且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备货管理符合生产周期与销售需求，因此具有合理性。

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他类别存货占比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时创能源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

计占比分别为 88.15%、78.85%及 88.84%，君合科技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75.89%、87.97%及 93.19%，上述主要存货类别的整体构成情况与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公司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5.41 万元、2,595.44 万元及 2,718.76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分别为 1,422.19 万元、1,716.55 万元和 1,932.3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72.36%、66.14%和 71.08%。原材料金额增长主要系近年来随着下游需求增长，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增加，相应增加了备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分别为 187.09 万元、492.41 万元、526.03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21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 305.32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由寄售模式的清洗剂构成。清洗剂产品产值较小，产品使用频率高、使用操作较为简单，禄丰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从 2022 年年中开始与公司的清洗剂交易方式改为寄售模式，寄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提高，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增多。

3、公司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情况相匹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和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718.76	2,595.44	1,965.41
在手订单金额	2,766.19	2,391.79	2,795.12
在手订单成本金额	1,620.16	1,448.39	1,812.15
在手订单覆盖率	59.59%	55.81%	92.20%

注：在手订单成本金额=在手订单金额×（1-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在手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成本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795.12 万元、2,391.79 万元及 2,766.19 万元，在手订单覆

盖率分别为 92.20%、55.81%及 59.59%。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系光伏半导体辅助材料，属于使用量较大、消耗较快的耗材类化学品，故公司主要客户通常按月下达采购订单或签订合同。其中，公司与隆基绿能、上海申和、晶澳太阳能等主要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协议，上述客户在框架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按需下达订单。

经比较，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滞销风险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1,814.66	66.75	1,582.85	60.99	1,211.39	61.64
	1-2 年	11.92	0.44	114.43	4.41	3.59	0.18
	2-3 年	100.42	3.69	0.74	0.03	207.21	10.54
	3 年以上	5.39	0.20	18.53	0.71	-	-
	小计	1,932.39	71.08	1,716.55	66.14	1,422.19	72.36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45.19	9.02	361.44	13.93	343.99	17.51
	1-2 年	-	-	12.83	0.49	-	-
	2-3 年	-	-	-	-	2.43	0.12
	3 年以上	-	-	2.43	-	-	-
	小计	245.19	9.02	376.70	14.51	346.42	17.63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15.15	0.56	9.14	0.35	9.00	0.46
	1-2 年	-	-	-	-	0.01	0.00
	2-3 年	-	-	-	-	0.02	0.02
	3 年以上	-	-	0.63	0.02	0.68	0.03
	小计	15.15	0.56	9.77	0.38	9.71	0.49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526.03	19.35	492.41	18.97	187.09	9.52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以上	-	-	-	-	-	-
	小计	526.03	19.35	492.41	18.97	187.09	9.52
存货合计	1 年以内	2,601.03	95.67	2,445.84	94.24	1,751.48	89.11
	1-2 年	11.92	0.44	127.26	4.90	3.60	0.18
	2-3 年	100.42	3.69	0.74	0.03	209.66	10.67
	3 年以上	5.39	0.20	21.59	0.83	0.68	0.03
	合计	2,718.76	100.00	2,595.44	100.00	1,965.4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1.48 万元、2,445.84 万元及 2,601.0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1%、94.24%及 95.67%，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2）公司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原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1,932.39	1,716.55	1,422.19
	期后结转金额	1,464.41	1,564.86	1,323.86
	期后结转比例	75.78%	91.16%	93.09%
库存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245.19	376.70	346.42
	期后结转金额	235.67	376.70	346.42
	期后结转比例	96.12%	100.00%	100.00%
周转材料	期末账面余额	15.15	9.77	9.71
	期后结转金额	15.02	9.77	9.71
	期后结转比例	99.12%	100.00%	100.00%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526.03	492.41	187.09
	期后结转金额	526.03	492.41	187.09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合计	期末账面余额	2,718.76	2,595.43	1,965.41
	期后结转金额	2,241.13	2,443.74	1,867.08
	期后结转比例	82.43%	94.16%	95.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95.00%、94.16%及 82.43%，结转情况总体良好，公司存货滞销风险较低。

(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 年以内	1,814.66	-	1,582.85	-	1,211.39	-
	1-2 年	11.92	-	114.43	-	3.59	-
	2-3 年	100.42	-	0.74	-	207.21	-
	3 年以上	5.39	-	18.53	-	-	-
	小计	1,932.39	-	1,716.55	-	1,422.19	-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45.19	-	361.44	-	343.99	-
	1-2 年	-	-	12.83	12.83	-	-
	2-3 年	-	-	-	-	2.43	2.43
	3 年以上	-	-	2.43	2.43	-	-
	小计	245.19	-	376.70	15.26	346.42	2.43
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15.15	-	9.14	-	9.00	-
	1-2 年	-	-	-	-	0.01	-
	2-3 年	-	-	-	-	0.02	-
	3 年以上	-	-	0.63	-	0.68	-
	小计	15.15	-	9.77	-	9.71	-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526.03	-	492.41	-	187.09	-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小计	526.03	-	492.41	-	187.09	-
合计	1 年以内	2,601.03	-	2,445.84	-	1,751.48	-
	1-2 年	11.92	-	127.26	12.83	3.60	-
	2-3 年	100.42	-	0.74	-	209.66	2.43
	3 年以上	5.39	-	21.59	2.43	0.68	-
	合计	2,718.76	-	2,595.44	15.26	1,965.41	2.43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较少，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造成长库龄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预防价格波动，在部分年度采购特定型号表面活性剂较多所致。公司订单连续、稳定且充足，上述长库龄原材料期后结转情况良好，故公司未对相关原材料计提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较大库存积压无法销售的情况，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贯穿于整个业务过程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和“备货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生产部结合销售订单、库存情况、物料在途清单等发起采购申请，经部门经理同意后，报采购部门询价，再报生产总监核价后，报经总经理审批批准，再交由采购人员，采购人员评估现有库存情况后，确需采购的，办理采购合同签订审批。

采购部按需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多家进行询价，选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后与

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进行采购。采购原材料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的质检部对采购到公司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合格品由经质检人员签字验收后录入 ERP 系统。

(2) 生产环节

生产部结合销售订单及客户发货时间情况进行加工生产，由生产人员开具领料申请，生产主管审批后由仓库管理员发料并经仓管经理审批后领料单录入 ERP 系统，生产工人根据生产过程的随工单将原料加入反应釜，反应釜反应后经检验合格后完工入库。

(3) 销售环节

销售部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客户以及展会推广等获取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客户提出需求下达订单后，由销售部业务员下单，生产部接单后生产、发货，客户签收并验收合格。

根据公司上述业务模式，原材料、周转材料主要流转于采购环节，在产品对应生产环节，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对应销售环节，各类存货的周转情况与其所在业务阶段密切相关。

2、公司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寄售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 公司对寄售业务制定了完整有效的销售审批流程，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对销售各环节设置了控制点，各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① 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后续按需提交采购订单，由综合部采购订单后提交生产部安排生产；

② 生产部按工单安排生产，完工后检测入库，仓储部检查入库数量，并在 ERP 系统中登记入库，保证账实相符；

③ 业务部通知仓库送货，并负责对寄售仓库的日常管理；

④ 仓储部发货后并录入系统数据，制作、并收回保存回签的送货单，确保账实数据相符；

⑤财务部每月与寄售客户完成交付数量和领用数量的对账工作，双方确认一致后，完成发票开具和入账工作。

(2) 公司通过核对送货数量、每月及时与客户对账，保证了寄售仓实物数量的准确性

①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送货时对方仓库管理人员与公司经办人员核对数量；

②公司与每个客户均有约定固定的对账时间每月对账，并在约定的对账时间核对对账周期内的领用情况、结算价格、形成对账清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对于寄售仓库已领用且尚未对账的存货，公司定期与客户核对寄售存货明细清单，对账结果无异常；

④对于寄售仓库内存放的存货，公司不定期在开放权限的客户查询系统查看结存情况，就已领用的发出商品及时与客户对账确认销售收入，避免客户已领用产品但未及时与公司对账导致收入成本跨期的情形。

3、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对方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由指定收货人员签收，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对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对账，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并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公司在获取客户取用清单后，按客户取用商品的时间、数量、金额等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在客户处且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风险报酬未实现转移列为发出商品，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寄售仓库管理情况

公司接到客户寄售订单后，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寄售仓库，并取得货物签收单，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对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进行对账，经双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公司寄售模式客户对仓库管理严格，自身供应链完备，存货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寄售产品相关的纠纷，亦未发现因客户保管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存货毁损灭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结转收入和成本。因此，公司能够实现对寄售存货的有效管控。

（2）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自有仓库内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执行盘点程序，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日在库的所有实物存货、盘点日存货台账记录的所有存货（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盘点程序	公司于底盘点日之前发布资产清查盘点工作通知，制定盘点计划，由有关单位提供存货明细盘点表，盘点表注明存货类别、规格型号、数量或重量等基本信息；仓库管理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实地盘点，财务人员监盘。盘点人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存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盘点现场经核查后若存在账实不符的进行记录，查清并写明原因；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和监盘人在盘点表上共同签字；相关单位统一汇总存货盘点结果，若盘点中发现盘盈盘亏、毁损、陈旧或无法使用的存货列明清单，上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确认并反馈至财务人员进行后续处理。								
盘点方法	计数								
盘点时间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项目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存放地点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盘点金额	1,932.39	15.15	245.19	1,716.55	9.77	376.70	1,422.19	9.71	346.42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自有仓库内存货盘点金额分别为 1,778.32 万元、2,103.02 万元及 2,192.73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8%、81.03%及 80.65%。剔除寄售客户仓库后，盘点比例均为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客户寄售仓库进行盘点程序，主要系：（1）光伏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其仓库存在严格的管理规定及内部管控要求，且存放于寄售客户的存货一直处于流动状态，较难配合公司进行现场盘点。（2）公司寄售模式客户对仓库管理严格，自身供应链完备，存货出现毁损灭失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寄售产品相关的纠纷，亦未发现因客户保管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存货毁损灭失的情形。（3）公司寄售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金额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通过与寄售客户定期对账的方式能够实现对寄售存货的有效管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核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存货构成情况、变动的原因以及存货期后领用、销售情况，核查期后领用、销售比例是否存在异常；结合以前年度的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3、取得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盘点资料，对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将盘点结果倒扎后与资产负债表日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同时对部分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

(1) 存货监盘程序

2023 年 10 月 31 日，会计师及主办券商对公司自有仓库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监盘人员	会计师项目组		
监盘范围	盘点日在库的所有实物存货、盘点日存货台账记录的所有存货（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监盘程序	获取存货盘点表后，全程跟随被审计单位的盘点进程，并观察盘点进程是否按原盘点计划予以实施；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表的准确性，并将复盘结果记录于存货盘点表中；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观察是否存在已获取清单之外的不属于公司的存货，并予以记录；确定这些存货是否已分别存放、标明；确定这些存货未被纳入盘点范围；现场观察是否存在未列入已取得清单之外的毁损、陈旧、过时（检查存货是否在保质期内）、残次的存货，并形成专门记录；现场观察被审计单位对于盘点差异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异常，并跟踪重大差异的处理结果。		
监盘方法	计数		
监盘时间	2023-10-31		
监盘项目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账面金额	1,932.39	15.15	245.19
监盘金额	1,925.99	14.58	236.54
监盘比例	99.67%	96.25%	96.47%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80.08%		

经监盘，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自有仓库中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与账面不存在差异。

寄售存货方面，因光伏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其仓库存在严格的管理规定及内部管控要求，且存放于寄售客户的存货一直处于流动状态，无法配合公司进行现场盘点。同时，公司寄售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金额的比例较低，项目组核查了寄售模式存货期后结转情况，结转比例为 100%。

(2) 发出商品函证程序

会计师及主办券商对公司发出商品科目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注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发出商品余额	①	526.03	492.41	187.09
发函金额	②	416.84	475.22	148.70
发函比例	③=②/①	79.24%	96.51%	79.48%
回函确认金额	④	99.55	339.13	137.7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76.61	252.65	111.96
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金额		22.94	86.47	25.81
回函确认比例	⑤=④/①	18.93%	68.87%	73.64%
未回函金额	⑥	317.29	136.09	10.93
未回函实施替代测试金额	⑦	317.29	136.09	10.93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⑧=⑦/⑥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确认比例	⑧=（④+⑦）/①	79.24%	96.51%	79.48%

针对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情况，会计师及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具体替代性程序：①获取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等资料，核实其是否真实发往客户以及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②对发出商品实施期后结转测试，获取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的验收单据。

经替代性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客户对应的发出商品均有相关凭证，且部分已在期后结转收入，发出商品金额真实准确。

4、核查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存货是否存在积压或跌价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不存在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原材料金额增长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光伏产业扩大，下游需求增长使得公司的订单逐步增加，相应增加了备货。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增长主要系清洗剂交易方式改为寄售模式，寄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提高，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增多。经比较，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经营模式和行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公司订单连续、稳定且充足，不存在较大库存积压无法销售的情况，相关存货滞销风险较低。公司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并对库存商品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计提了 100%的减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计提相对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已制定包括寄售商品在内的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盘点方式有效。

4、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通过存货监盘、发函等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存货金额真实。

问题 9.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33.01 万元、1,170.20 万元、5,977.27 万元，最近一期大幅增加；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63.88 万元、4,040.76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切割液产量	10,068.17	8,790.19	5,714.98
清洗剂产量	10,819.87	10,475.02	8,057.58
其他产品产量	40.42	46.71	34.31
产量合计	20,928.47	19,311.92	13,806.87
实际产能①	17,502.30	15,000.00	15,000.00
产能利用率	119.58%	128.75%	92.05%

注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迁入新厂区，实际产能按新旧厂区实际产能的按月加权平均计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 13,806.87 吨、19,311.92 吨及 20,928.47 吨，呈稳步上升趋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05%、128.75%及 119.58%。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分别为 128.75%和 119.5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随着下游需求增长而快速上升，而老厂厂区面积较小，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成新率较低，产能紧张。为缓解生产压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新建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车间项目，扩大产能，并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增加相匹配。

新厂区及新设备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缓解公司生产压力，改善公司产能利用率过高的情况，满足光伏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产品需求和业务机会。

2、公司固定资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23-10-31				
房屋及建筑物	4,269.81	888.30	-	3,381.52
通用设备	1,935.14	204.79	-	1,730.35
专用设备	770.39	40.67	-	729.72
运输工具	507.27	371.58	-	135.69
合计	7,482.61	1,505.34	-	5,977.27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176.99	654.20	-	522.80
通用设备	731.21	298.78	-	432.43
专用设备	191.83	164.76	-	27.07
运输工具	507.27	319.37	-	187.90
合计	2,607.30	1,437.11	-	1,170.20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176.99	569.31	-	607.68
通用设备	357.59	224.69	-	132.90
专用设备	190.51	151.18	-	39.33
运输工具	411.31	258.21	-	153.10
合计	2,136.40	1,203.39	-	933.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33.01 万元、1,170.20 万元及 5,977.2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3.09%及 13.34%。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系公司原生产厂房建成于 2016 年，相关生产设备亦主要购置于 2016-2018 年，已接近其使用寿命。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807.0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强研发能力，新建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车间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生产办公大楼、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并搭建先进研发与实验平台；2023 年 1-10 月，公司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车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计 5,008.90 万元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 2023 年 10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2 年，各类设备按折旧年限为 3-5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以前期间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1、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通过查询市场价格，对比公司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下跌且不可能逆转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市场较成熟且稳定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通过定期盘点等方式对设备进行管理，未发现设备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2、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生产出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及其他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切割液、清洗剂等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各型号化工类反应釜、纯水装置、玻璃钢酸雾净化塔等生产专用设备，相关设备会进行定期检维修，以确保其在作业过程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主要设备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均可长期使用，目前技术性能良好，均正常运行。

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购置新设备以更好满足生产需求，目前现有设备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除对原有机器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和更新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更新其他机器设备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形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公司固定

资产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1、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及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年终时由财务部门会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组成清查盘点小组，对公司的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主要程序和方法具体如下：

（1）盘点前由综合办、使用部门和财务部联合制定盘点计划、制作盘点表，并将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核对，保证相符；

（2）各盘点人员盘点时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3）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

（4）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

2、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及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地点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及老厂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及方法	盘点范围	盘点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获取产权证书，与房屋建筑物实物进行核对
	通用设备	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卡片、数量、运行状况等
	专用设备	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卡片、数量、运行状况，根据规格型号与实物进行核对等
	运输工具	获取车辆行驶证与实物进行核对

盘点地点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及老厂		
盘点程序	由综合办、使用部门和各资产使用部门依据财务部门提供的账面资产清单共同进行盘点，财务部门负责监盘，实盘人和监盘人分别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报告期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原值	7,482.61	2,607.30	2,136.40
盘点金额	7,482.61	2,607.30	2,136.40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相符	相符	相符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金额	4,040.76	463.88	10.27
本期增加	968.14	3,933.42	468.13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5,008.90	356.55	14.51
本期其他减少	-	-	-
期末金额	-	4,040.76	463.88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转固金额	2022 年度 转固金额	2021 年度 转固金额	报告期合计 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是否存在延迟 转固的情形
专用半导体 辅助新材料 车间项目	5,008.90	356.55	14.51	5,379.96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合计	5,008.90	356.55	14.51	5,379.96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在建工程当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4.51 万元、356.55 万元及 5,008.90 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时点与工程竣工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程款	557.13	2,411.90	236.73
设备款	403.30	1,446.39	4.25
检测、设计费用	5.73	61.73	72.33
能源费用	1.98	11.12	19.67
公共费用	-	2.29	135.15
合计	968.14	3,933.42	468.13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在建工程采购金额分别为 468.13 万元、3,933.42 万元及 968.14 万元，主要为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车间项目的工程款、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是否属于间接采购	定价依据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无锡柯雷德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667.36	否	定制化生产设备，根据设备清单报价确定	否	否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396.46	是	进口实验设备，根据设备清单报价确定	否	否
上海璞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192.66	否	定制化实验室净化车间及设备，根据设备及工程清单报价确定	否	否
江苏安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136.79	否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工程报价及市场平均造价确定	否	否
常州念恩贸易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115.40	否	钢平台建造材料，根据材料清单报价确定	否	否
常州市武进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77.01	否	定制化玻璃钢酸雾净化塔，根据设备清单报价确定	否	否
合计		1,585.67				

公司上述主要设备供应商中，除通过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实验设备外，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向上述设备供应商采购为正常业务往来，定价依据明确，价格公允。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查询及往来询证函回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重新计算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复核折旧计提是否准确，获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分析公司产能变动与资产变动情况；

3、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数量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确认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情况，在监盘过程中向生产人员了解机器设备运行情况，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查验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及验收单据等资料，复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是否及账准确，关注是否存在与资产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5、获取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选取样本检查公司各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以及付款情况；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核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最近一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随着光伏行业增长而快速增长，新建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车间项目，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

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闲置或损毁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已制度资产盘点相关制度，并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4、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时点与工程竣工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为专用半导体辅助新材料车间项目的工程款、设备款；除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进口实验设备外，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设备采购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李永冬持有常州高鑫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金佳源、王少峰分别持有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80%、8.60% 的股份，金佳源曾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023 年 7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子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子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子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③注销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公司共有 96 名员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③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④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是否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两名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的原材料名称。请公司：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1 月，陆敏星加入公司研发团队，目前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陆敏星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并说明陆敏星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分红。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共进行两次分红，分别派现 402.50 万元、5,0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逐年增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

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规范性，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公司更正。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回复：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李永冬持有常州高鑫达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的股份，金佳源、王少峰分别持有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5.80%、8.60%的股份，金佳源曾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023 年 7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子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子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子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③注销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高特国际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其他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1	常州高鑫达	李永冬	35.00%	李永冬看好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领域的发展前景，经考察洽商，同意与公司共同设立常州高鑫达，合作开展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的研发、生产、销售，由李永冬主要负责常州高鑫达的运营与销售工作
2	常州纳峰	金佳源	25.80%	金佳源看好光伏制绒添加剂领域的发展前景，经考察洽商，同意与公司共同设立常州纳峰，合作开展光伏制绒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由金佳源主要负责常州纳峰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		王少峰	8.60%	王少峰看好光伏制绒添加剂领域的发展前景，经考察洽商，同意与公司共同设立常州纳峰，合作开展光伏制绒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其他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常州高鑫达	李永冬	35.00%	350	25	家庭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常州纳峰	金佳源	25.80%	150	100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借款 95 万元，尚未归还，还款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余 5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系协商一致作出的合理借贷安排，金佳源与张小飞的意思表示真实；常州纳峰的股权由金佳源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王少峰	8.60%	50	50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小飞借款 50 万元，尚未归还，还款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系协商一致作出的合理借贷安排，王少峰与张小飞的意思表示真实；常州纳峰的股权由王少峰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常州纳峰、常州高鑫达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常州高鑫达系由公司与李永冬共同投资设立，常州纳峰系由公司与金佳源、王少峰共同投资设立，常州高鑫达、常州纳峰设立时均尚未开展业务，投资入股的价格均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说明和承诺，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二) 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子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子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子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1、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子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子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常州纳峰系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金佳源、王少峰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常州纳峰设立时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金佳源以其在光伏制绒添加剂领域的技术和经验认缴部分出资，该等技术和经验能够用于常州纳峰的产品研发；在办理常州纳峰设立登记时，经咨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选择了“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方式，金佳源以非专利技术认缴了常州纳峰 50 万元的出资额，对应的出资比例为 10%。

根据常州纳峰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2022 年 12 月 26 日，常州纳峰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金佳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变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并通过了新的《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2 月 14 日，常州纳峰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金佳源的前述 5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佳源该等 50 万元认缴出资尚未实缴。

常州纳峰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光伏制绒添加剂。金佳源在光伏制绒添加剂领域有相关技术和经验，并已将该等技术和经验应用于常州纳峰的产品研发中，但该等技术和经验并不满足《公司法》（2018 年修正）所规定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的要求。

金佳源已出具承诺：“对于本人尚未实缴的常州纳峰注册资本，本人承诺将按照《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若因本人历史上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给常州纳峰或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赔偿和承担。”

综上，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金佳源存在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出资的情形，但常州纳峰设立时金佳源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的出资已经常州纳峰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且常州纳峰及其他股东同意豁免金佳源在常州纳峰出资时间调整前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缴纳出资的相关义务、金佳源已承诺其将按照《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上述常州纳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

2、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子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常州纳峰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常州纳峰设立时的股东约定金佳源以非专利技术认缴相应出资，但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金佳源存在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出资的情形,以非货币出资亦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该等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的出资后续已依法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且出资方式变更已按照《公司法》(2018年修正)及《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且常州纳峰及其他股东同意豁免金佳源在常州纳峰出资时间调整前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缴纳出资的相关义务、金佳源已承诺其将按照《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上述常州纳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纠正后,金佳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常州纳峰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常州纳峰不存在因股东出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常州纳峰的股东之间、常州纳峰与金佳源之间亦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金佳源已承诺其将按照《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上述常州纳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纠正后,金佳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常州纳峰利益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 注销曲靖高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高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1、注销曲靖高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0年5月29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发布《关于投资建设曲靖年产10GW单晶硅棒和硅片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号),隆基绿能拟以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隆基)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在云南省曲靖市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实施二次装配和部分机电安装工程,购置单晶炉、切片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形成年产10GW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生产能力。

2020 年 9 月 23 日，隆基绿能发布《关于签订曲靖（二期）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7 号），隆基绿能拟以子公司曲靖隆基作为项目投资和运营主体，在云南省曲靖市新增投资建设满足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所需的生产性设备、生产配套设施。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曲靖高特，拟在云南省曲靖市配套产能，以满足曲靖隆基的切割液需求。

2022 年 3 月 7 日，隆基绿能发布《关于签订曲靖（二期）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号），隆基绿能与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曲靖（二期）单晶硅棒项目投资规模维持年产 20GW 不变，单晶硅片项目投资规模由年产 20GW 变更为 30GW。

2022 年 4 月 6 日，隆基绿能发布《关于公司在云南省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号），隆基绿能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用电价格的函》（云发改产业函[2022]103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清理优惠电价政策的要求，取消隆基绿能在云南省享有的优惠电价政策和措施。

2023 年 4 月 28 日，隆基绿能发布《2022 年年度报告》，因云南省电价政策调整，隆基绿能在云南省筹划投资的曲靖（二期）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30GW 硅片建设项目、曲靖（一期）年产 10GW 单晶电池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优惠电价已无法执行，以上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2023 年 7 月 10 日，曲靖高特注销。

鉴于曲靖隆基新增产能计划预计无法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注销曲靖高特，注销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曲靖高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曲靖高特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曲靖高特不存在借贷交易或担保交易。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曲靖高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简易注销信息。

2023 年 7 月 10 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曲靖高特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予以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的规定，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根据《登记通知书》等注销资料，曲靖高特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曲靖高特在注销前不存在《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所列举的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的情形。

根据曲靖高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曲靖高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结果，曲靖高特注销前的存续期间内（即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函，访谈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关联关系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函及承诺函，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金佳源、王少峰签署的借条及相关协议，借款打款凭证，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法》、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核查公司与其他股东出资设立常州纳峰、常州高鑫达所履行的程序；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核查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所采取的措施；

5、查阅了隆基绿能发布的公告、曲靖高特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简易注销公告、《登记通知书》、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曲靖高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查曲靖高特的注销情况；

6、查阅了《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等关于企业注销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常州纳峰、常州高鑫达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常州纳峰、常州高鑫达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2、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12月26日，金佳源存在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出资的情形，但常州纳峰设立时金佳源以非专利技

术方式认缴的出资已经常州纳峰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且常州纳峰及其他股东同意豁免金佳源在常州纳峰出资时间调整前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年修正）缴纳出资的相关义务、金佳源已承诺其将按照《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上述常州纳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纠正；金佳源已承诺其将按照《常州纳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上述常州纳峰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纠正后，金佳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常州纳峰利益的情形，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曲靖高特的注销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曲靖高特注销前的存续期间内（即自2021年4月25日至2023年7月10日）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公司共有96名员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③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④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是否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是否

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实现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3,575.39	83.27	23,711.01	84.78	17,563.12	90.38
其他	4,737.81	16.73	4,256.82	15.22	1,868.81	9.62
合计	28,313.20	100.00	27,967.83	100.00	19,431.93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投标。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7,563.12 万元、23,711.01 万元和 23,575.39 万元，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90.38%、84.78%、83.2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实现收入。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业务并非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

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的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3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采购相关产品不涉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产品的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开展的业务类型。对于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按客户采购要求分别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对于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司已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2）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基绿能、江苏新霖飞、晶澳太阳能、晶科能源、阿特斯、安徽清电硅业有限公司等的销售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司均按前述客户的招投标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并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均系因日常业务经营而发生，不存在大额销售费用异常或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情形。

公司及其员工在与公司主要客户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同时，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约定了廉洁条款，合同双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受到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相关的行政处罚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违规获取业务的行为，相关制度对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重点人员就重点环节、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公司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费用报销真实、准确，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关的费用报销，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

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以反商业贿赂为主要内容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严格防范公司在业务获取环节出现商业贿赂行为。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相关内部制度并付诸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风险。

（三）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产品强制性认证及特许经营权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备案

公司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所在地海关	经营类别	备案日期	报关有效期
高特股份	3204963S35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2.24	2068.07.31
高特国际贸易	3204964DMQ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3.04.28	2068.07.31
常州高鑫达	3204964DJF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06.24	2068.07.31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3年8月2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高特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410230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³

3、排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属于登记管理范畴，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053141597439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富民路南侧、常青路西侧，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产品强制性认证及特许经营权事项，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四）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³ 该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系统期后的新证，公司原持有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许可内容相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如前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切割液、清洗剂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均在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如有，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关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费用明细、部分大额销售费用的发票及记账凭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商业贿赂方面的合规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查公司的业务合规性；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已建立相关内部制度并付诸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风险；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产品强制性认证及特许经营权事项，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4、报告期内，公司均在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情形。

（3）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两名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采购的原材料名称。请公司：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

公司已在本回复中，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内容作出补充披露。公司已经重新提交《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申请豁免披露两名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公司向单一客户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毛利率信息。

公司已在本《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之“二、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理由及依据”处作补充披露，进一步明确了申请豁免的理由和依据。

（二）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公司已在本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且未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经过网络查询确认豁免披露信息没有经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充分，公司已在本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进行了修正和补充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挂牌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制度规定；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原材料等信息；
- 3、询问公司董事长，了解商业秘密的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登陆百度等主要搜索引擎，并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对外公开。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本次挂牌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中逐项说明了相关依据和理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且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公司对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充分。

4)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1月，陆敏星加入公司研发团队，目前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陆敏星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并说明陆敏星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按照时间顺序完整披露陆敏星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并说明陆敏星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1、陆敏星的职业经历情况

根据陆敏星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及说明，陆敏星于2010年6月自东南大学毕业后的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0.7-2014.6	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员
2014.6-2020.3	无锡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技术部门负责人
2020.3-2022.1	楚雄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22.1 至今	公司	应用研发开发部总监

2、陆敏星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3 条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 38 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陆敏星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陆敏星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其主张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其未曾收取原任职单位发放的任何竞业禁止相关补偿款，其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陆敏星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硅片切割液制备技术及其应用、硅片清洗剂制备技术及其应用，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2、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陆敏星填写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调查问卷》及说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陆敏星，核查其执业经历情况，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保密约定的情况；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说明和承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确认陆敏星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陆敏星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原任职单位未曾向其主张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其未曾收取原任职单位发放的任何竞业禁止相关补偿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陆敏星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于公司分红。2021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共进行两次分红，分别派现402.50万元、5,000.00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逐年增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

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第一次分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所有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分红金额共计 4,025,000 元人民币（税前）。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2、报告期内第二次分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分红金额共计 50,000,000 元人民币（税前）。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上述两次分红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所涉及的税款（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合法合规。

（二）分红逐年增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1、分红逐年增高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共进行两次分红，分别派现 402.50 万元、5,000.00 万元，分红金额逐年增高。其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公司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注重股东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

(2) 现金分红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

分红决议对应的分红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37.21 万元和 27,991.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4,088.77 万元和 7,195.7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此外，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540.31 万元、1,851.73 万元和 5,999.98 万元，即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依然保持着充足的现金流，并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规划、盈利情况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决议实施现金分红。公司上述两次现金分红均是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的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最终流向不涉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其取得现金分红的资金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分红年度	姓名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分红合计	资金去向	税费缴纳情况
2021 年度	张小飞	2022/5/31	1,932,000.00	1,932,000.00	于上海日致贸易有限公司消费 34.20 万元；剩余款项用于为黄文霞代理开立大额存单	已缴纳
2021 年度	黄文霞	2022/5/31	552,000.00	552,000.00	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基金、还房款	已缴纳
2021 年度	张琬沁	2022/5/31	276,000.00	276,000.00	主要用于通过微信、支付宝平台购买基金，以及电商平台购物	已缴纳
2022 年度	张小飞	2022/12/2	3,200,000.00	23,333,333.34	转账给黄文霞（尾号 6978 账户）320 万元，黄文霞将该笔款项存入专属一户通账户，后于 2023 年 10 月将其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已缴纳
		2023/10/8	5,000,000.00		合计分红 2,013.33 万元，转账给黄文霞（尾号 3278 账户）2,013 万元；黄文霞在 10 月份陆续将该笔款项用于以下用途：①购买大额存单，合计 1,225 万元；②定期存款 750	已缴纳
		2023/10/8	5,000,000.00			已缴纳
		2023/10/8	5,000,000.00			已缴纳

所属 分红 年度	姓 名	分红日期	分红金额	分红合计	资金去向	税费缴 纳情况
		2023/10/8	5,000,000.00		万元；③余款用于通知存款	已缴纳
		2023/10/8	133,333.34			已缴纳
2022 年度	黄 文 霞	2022/11/28	6,666.67	6,666,666.67	通知存款	已缴纳
		2022/11/28	5,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已缴纳
		2022/11/28	1,660,000.00			已缴纳
2022 年度	张 琬 沁	2023/8/18	3,233,333.34	3,333,333.34	①转账给黄文霞（尾号 6978 账户）271 万元；黄文霞于 2023 年 10 月份购买大额存单；②其余 50 余万用于在支付宝、微信平台购买基金	已缴纳
		2022/11/28	100,000.00		用于通过微信、支付宝平台购买基金	已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均具有真实用途，并具有合理性，最终流向不涉及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询问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背景；
- 2、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3、查阅公司分红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 4、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常州翼飞的银行流水明细；
-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现金分红的资金去向，判断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分红逐年增高具备必要性。一方面系

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另一方面系公司两次分红均是在保证自身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的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未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6）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

（一）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账户为综合部总监朱丹的 6228480412264381614 银行卡账户（以下简称“1614 卡”），除该 1614 卡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针对公司利用员工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建立完善针对性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具体包括：

1、朱丹于 2022 年 7 月，停止领取公司备用金，朱丹个人卡后续所有公司支出，除少量无票支出外，均在公司进行报销，且由公司将在报销款转至朱丹账户。2023 年 4 月底朱丹停止使用个人卡。

2、2023 年 6 月朱丹将个人卡内属于公司的所有金额归还公司，同时注销该个人卡账户。公司此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3、公司已将报告期内朱丹个人卡用于公司的收支进行还原，将个人卡收支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个人卡收支的账务还原事项不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4、公司已完善相关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明确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严格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的发生。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及时学习，确保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二）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期后未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陪同取得朱丹所有个人卡流水；将朱丹 1614 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银行流水全部录入表格，并按大类进行透视分析；
- 2、取得朱丹填写的每笔支出的具体用途、对手方等信息，进行梳理核对匹配；
- 3、根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报销的记账凭证及后附的发票，整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报销明细；
- 4、将朱丹 1614 卡中代买机票、代订酒店、代买烟酒以及代付员工报销款等支出明细与公司报销明细账进行匹配核对；
- 5、核查公司将报告期内朱丹个人卡用于公司的收支进行还原的情况；
- 6、对股东黄文霞、综合办总监朱丹等人员进行多次访谈确认；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规范个人卡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
- 7、核查个人卡剩余款项归还情况，陪同朱丹完成个人卡注销；核查公司期后是否发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况已清理规范完毕，公司已采取具体措施规范个人账户使用，并完善相关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期后未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

（7）其他。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

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规范性，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公司更正。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1、涉及收入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第四节 财务财务报表”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切割液和清洗剂，其中切割液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切割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15.59 万元、21,847.13 万元及 22,368.0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16%、78.05%及 78.98%；清洗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4,957.62 万元、6,031.02 万元及 5,870.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1%、21.55%及 20.7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包括销售冲压液、拉伸液、消泡剂等其他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2%及 0.26%。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光伏发电收入、销售齿杆、直探头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8%及 0.0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2、涉及毛利率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第四节 财务财务报表”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君合科技化学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5%、26.20%、36.18%，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5.35%、64.98%、62.76%，整体维持较高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4%、39.44%、41.4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① 公司产品品种应用等情况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应用、定价及主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名称	上市/挂牌代码	类似产品品种	光伏应用环节	产品平均定价	产品单位成本	主要成本
时创能源	688429.SH	制绒辅助品、抛光辅助品、清洗辅助品	电池片制造	12.68	4.72	原材料成本（配方保密）
君合科技	872065.NQ	硅片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	硅棒切片	未披露	未披露	原材料成本（配方保密）
公司	-	硅片清洗剂、切割液	硅棒切片	13.93	8.15	原材料成本（配方保密）

注：①时创能源产品平均定价/单位成本=2023 年光伏湿制程辅助品营业收入/成本÷销量

②君合科技未披露销量

③公司产品平均定价/单位成本=2023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销量

由上所见，公司产品定价约为 13.93 元/公斤，与时创能源的产品定价 12.68 元/公斤，两者差异不大。时创能源的光伏湿制程辅助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时创能源光伏湿制程辅助品主要为制绒剂、抛光辅助品等，处于电池片制造环节，与公司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有所区别。时创能源产品单位成本为 4.72 元/公斤低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 8.15 元/公斤，因此时创能源毛利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 光伏切割液、清洗剂产品的行业地位比较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光伏行业产业链上游，集中精力加强切割液清洗液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

君合科技（872065.NQ）的化学品销售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君合科技以化学品销售、设备销售及锌铝涂覆加工为主业，而公司产品更聚焦于光伏硅片制造环节，与行业及客户结合紧密度更高。其中，化学品销售除硅晶片

清洗剂、金刚砂线切割液外，还生产电池片碱抛、植绒添加剂、焊带助剂、光伏玻璃镀膜、釉料、环保型水性锌铝微涂层涂液等化学品。

2023 年度，君合科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是否光伏行业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卡迈锡精密成形(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否	757.52	8.43
天津环容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销售	否	711.05	7.91
爱塞威制动系统(南通海门)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否	600.00	6.68
天合光能（宿迁）硅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销售	是	486.90	5.4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销售	是	387.50	4.31
合计			2,942.97	32.75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光伏行业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隆基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21,554.42	76.11%
2	华耀光电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2,138.54	7.55%
3	江苏新霖飞	硅片切割液	是	1,543.15	5.45%
4	弘元绿能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1,032.62	3.65%
5	日本磁控	硅片切割液及清洗剂	是	592.65	2.09%
合计	-	-	-	26,861.39	94.84%

公司长期聚焦行业和产品，在光伏行业深耕积攒了较为良好的行业口碑，客户主要集中在隆基绿能、华耀光电、弘元绿能、江苏新霖飞等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了产品优势并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君合科技前五大客户中，仅天合光能、晶科能源为光伏企业。因此，公司毛利率较君合科技更高具有合理性。”

3、涉及偿债能力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第四节 财务财务报表”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5%、44.26%及 34.16%。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

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付股利、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增加。2022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由 2021 年末的 4,064.57 万元和 1,637.20 万元，增长至 6,162.22 万元和 3,863.22 万元。应付股利由 2021 年末的 0 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3,170.00 万元。2023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了上述 3,170.00 万元的普通股股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君合科技（872065.NQ）	50.17%①	45.46%	43.01%
时创能源（688429.SH）	32.19%①	42.76%	48.51%
公司	34.16%	44.26%	31.75%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经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与时创能源相近，略低于君合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2 倍、1.88 倍及 2.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60 倍、1.72 倍及 2.28 倍。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出现下降，主要系应付股利、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流动比率（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君合科技（872065.NQ）	2.27①	2.44	2.33
时创能源（688429.SH）	2.48①	1.60	1.35
公司	2.46	1.88	2.82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速动比率（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君合科技（872065.NQ）	1.68①	1.79	1.77
时创能源（688429.SH）	2.29①	1.36	0.87
公司	2.28	1.72	2.60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经比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184.81 万元、23.83 万元及 9.4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44 倍、337.42 倍及 871.18 倍。其中，公司 202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计提向实际控制人黄文霞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 159.6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结清上述借款。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君合科技（872065.NQ）	1,180.05①	64.74	38.31
时创能源（688429.SH）	268.72①	70.60	18.39
公司	871.18	337.42	26.44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 2023 年度数据。

经比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其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相对较少，财务状况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优良。”

4、涉及营运能力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第四节 财务财务报表”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 次/年、3.18 次/年及 2.63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 2021 年初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而应收票据金额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②公司于 2022 年与隆基绿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重新签订了《采购主协议》，对硅片切割液的结算账期由 30 天调整为 90 天，相关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君合科技（872065.NQ）	2.84①	3.05	2.68
时创能源（688429.SH）	8.30①	14.17	4.51
公司	2.63	3.18	3.84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 2023 年度数据。

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君合科技无明显差异，低于时创能源。主要系 2022 年，时创能源光伏电池业务销售增长明显且采用预收款模式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明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2 次/年、7.43 次/年及 7.49 次/年，整体平稳，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年）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君合科技（872065.NQ）	3.01①	3.74	3.84
时创能源（688429.SH）	5.53①	5.31	1.19
公司	7.49	7.43	8.02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 2023 年度数据。

经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君合科技和时创能源，主要系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运营管理水平相对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0.85 次/年及 0.82 次/年，整体略有上升，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次/年）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君合科技（872065.NQ）	0.66①	0.69	0.65
时创能源（688429.SH）	0.59①	1.09	0.51
公司	0.82	0.85	0.78

注①：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为 2023 年度数据。

经比较，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略高于君合科技和时创能源，整体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

5、涉及现金流量分析的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第四节 财务财务报表”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7,347.48	7,231.54	4,190.39
资产减值准备	86.15	225.74	1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10	232.24	254.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9	6.59	6.59
无形资产摊销	17.16	19.31	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	17.68	120.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32	147.87	-5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8.10	-1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0	90.9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3	-565.03	-78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1.52	-11,318.66	-2,38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1.79	3,412.17	388.11
其他	74.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62	-451.51	1,745.35

”

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

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时创能源	销售费用率	1.05%	0.60%	2.29%
君合科技	销售费用率	4.72%	3.92%	4.21%
行业平均	销售费用率	2.88%	2.26%	3.25%
公司	销售费用率	1.94%	0.98%	1.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采用 2023 年度数据；公司最近一期采用 2023 年 1-10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6%、0.98%和 1.94%，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25%、2.26%和 2.88%。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时创能源较为一致，低于君合科技。君合科技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君合科技营业收入较低，拉高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率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时创能源	管理费用率	6.59%	4.00%	10.41%
君合科技	管理费用率	5.43%	5.71%	6.64%
行业平均	管理费用率	6.01%	4.85%	8.52%
公司	管理费用率	3.19%	2.66%	3.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采用 2023 年度数据；公司最近一期采用 2023 年 1-10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36%、2.66%和 3.19%，管理费用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52%、4.85%和 6.01%。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时创能源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提了较多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时创能源管理费用中超一半以上均为股份支付费用；（2）相比于君合科技而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更具规模效应，单位营收下的管理费用更低，即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君合科技。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率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时创能源	研发费用率	9.41%	5.01%	15.07%
君合科技	研发费用率	5.94%	6.04%	7.14%
行业平均	研发费用率	7.68%	5.53%	11.11%
公司	研发费用率	6.03%	5.18%	5.1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采用 2023 年度数据；公司最近一期采用 2023 年 1-10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11%、5.18%和 6.03%，公司研发费用率稳中有升，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11%、5.53%和 7.68%。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整体与君合科技较为一致，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时创能源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较高所致。时创能源在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显著高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系 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较低，拉高了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所致。

综上，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率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时创能源	财务费用率	-0.31%	0.20%	0.79%
君合科技	财务费用率	-0.47%	-0.24%	0.34%
行业平均	财务费用率	-0.39%	-0.02%	0.57%
公司	财务费用率	-0.02%	0.00%	0.5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可比公司最近一期采用 2023 年度数据；公司最近一期采用 2023 年 1-10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3%、0.00%和-0.02%，同行业可比公

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7%、-0.02%和-0.39%，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及其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44.44	124.07	107.68
业务招待费	153.10	93.47	69.63
办公差旅费	82.23	35.66	49.72
房租费	28.16	7.57	2.16
股份支付	22.22	0.00	0.00
推广宣传费	12.02	6.85	9.95
折旧摊销费	5.49	6.59	6.59
其他	2.50	0.86	0.05
合计	550.17	275.05	245.78
营业收入	28,321.65	27,991.33	19,437.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	0.98%	1.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0.98%和 1.94%，销售费用占比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报告期内，随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2023 年 1-10 月	244.44	13.60	21.57
2022 年	124.07	6.17	20.11
2021 年	107.68	4.50	23.93

注：上表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为公司按各月销售人员数量加权计算的平均数；2023 年 1-10 月人均薪酬采用年化处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4.50

人、6.17 人和 13.60 人，销售人员平均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及客户维护，公司扩增销售人员所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3.93 万元、20.11 万元和 21.57 万元，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规模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所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规模上升具有合理性。

2) 业务招待费方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53.10	93.47	69.63
营业收入（万元）	28,321.65	27,991.33	19,437.21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33%	0.3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客户体系，业务招待费主要系销售部门在客户维护和新客户拓展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9.63 万元、93.47 万元和 15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33%和 0.54%；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随收入规模的增长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且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较低的水平。2023 年 1-10 月份，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前两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公司为加快市场开拓，进一步加快新客户开拓及原有客户维护的力度，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增幅较大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其与营收规模的变动情况及对应的客户拓展情况相匹配。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三）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数量	平均薪酬	平均数量	平均薪酬	平均数量	平均薪酬
时创能源	396	24.02	262.5	24.22	182.5	30.55

项目	2023 年 1-10 月/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数量	平均薪酬	平均数量	平均薪酬	平均数量	平均薪酬
君合科技	29.5	16.40	30.5	14.49	29.5	12.70
行业平均	212.75	20.21	146.5	19.36	106	21.63
公司	20.40	26.78	11.58	29.88	4.58	35.04

注： 1、可比公司时创能源、君合科技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其中，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当年度期初数量+当年度期末数量）÷2；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为按各月研发人员数量加权计算的平均数，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中扣除了兼职及实习研发人员的薪酬；3、公司 2023 年 1-10 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采用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4.58 人、11.58 人和 20.40 人，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5.04 万元、29.88 万元和 26.78 万元，其中，2023 年 1-10 月和 2022 年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1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10 月和 2022 年公司新入职的研发人员工资相对较低，摊薄了平均薪酬。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人数占比相对较高，且该部分人员职工薪酬较高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性硅片金刚线切割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3.22	955.60	606.53
微米金刚线切割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49.07	-	-
硅片清洗液及清洗硅片方法的开发	自主研发	50.94	152.83	155.55
环保型硅片清洗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191.72	11.55	-
高渗透型脱胶剂的开发	自主研发	46.96	287.12	194.22
半导体抛光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0.40	-	-
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的开发	自主研发	32.97	-	-
单晶硅片新型电池工艺的添加剂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32.09	42.71	36.12
合计		1,707.38	1,449.80	992.4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项目内容	研究的主要成果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水性硅片金刚线切割液的开发	研发一种水性硅片金刚线切割液，使其具有良好的润滑、分散、冷却及除屑作用	主要研发了 12PD 等新型切割液，技术创新之处在于研发出的切割液具有良好的润湿洗涤效果，同时具有良好的润滑、分散、冷却及除屑性能	1、一种不锈钢水性切削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0116443700）； 2、一种金刚线切割液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0102233745）	切割液 12P2、切割液 12PD、切割液 LB、切割液 12PH-C、切割液 12PG5-1、切割液 ANL 等
微米金刚线切割液的开发	研发一种微米金刚线切割液，在切割液中加入自制的复配增溶剂，能够显著改善润湿剂的润湿性，进一步降低切割液的表面张力，制得的切割液润湿效果好	主要研发了 12PH-C 等新型切割液，技术创新之处在于在切割液中加入自制的复配增溶剂，能够显著改善润湿剂的润湿性，进一步降低切割液的表面张力，制得的切割液润湿效果好		
硅片清洗液及清洗硅片方法的开发	研发一种硅片清洗液及清洗硅片方法，使清洗液在硅片清洗工序中用量少，金属离子残留少，硅片合格率高	主要研发了新型的硅片清洗液及先进的清洗硅片方法，技术创新之处在于清洗液的消耗量明显减少，且能够有效去除附着在硅片表面的杂质	一种硅片的物理清洗方法（专利号：2020102235454）	清洗剂 109-1A、清洗剂 109-1B、清洗剂 202A、清洗剂 202B、清洗剂 10A、清洗剂 10B 等
环保型硅片清洗液的开发	研发一种环保型硅片清洗液，解决现有硅片清洗液不利于环保的问题	主要研发了清洗剂 202 等新型清洗剂，技术创新之处在于清洗液不含有毒、有害及污染环境物质，在保证清洗效果的基础上，环保性能较好		
高渗透型脱胶剂的开发	研发一种高渗透型脱胶剂，以实现低温快速脱胶，减少脱胶返工，明显提高脱胶效率，降低硅片不合格率	主要研发了具备高渗透能力、强脱胶效率的脱胶剂，技术创新之处在于高渗透型低温脱胶剂，可实现低温快速脱胶，减少脱胶返工，明显提高脱胶效率，降低硅片不合格率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半导体抛光液的开发、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的开发	研发一种半导体抛光液，能够配合 CMP 技术进一步优化化学机械抛光过程中的效率，同时具有较好的分散性和抗沉降能力，能够在抛光过程中均匀分布，避免团聚而磨损工件表面	主要研发了抛光效率及抛光质量优良的半导体抛光液，技术创新之处在于通过光催化剂等其他助剂能够配合 CMP 技术进一步优化化学机械抛光过程中的效率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抛光液 GT1001
单晶硅片新型电池工艺的添加剂应用开发	研发制绒添加剂，抛光添加剂等几种添加剂产品。（1）制绒添加剂：制绒后金字塔绒面的反射率，金字塔大小，减重腐蚀量需有竞争优势；（2）抛光添加剂：抛光后表面的反射率，塔基方块大小，减重腐蚀量，添加剂残留需有竞争优势	主要研发了性能优良的新型添加剂。研发的制绒添加剂技术创新之处在于新材料的合成上有效的控制了副产物的产生；研发的抛光添加剂技术创新之处在于新材料的反应使所用材料的残留易被清洗	报告期内未申请专利	无

注：半导体硅晶圆抛光液的开发项目，系子公司常州高鑫达与公司协同开发的项目，故与公司半导体抛光

液的开发项目合并列示；单晶硅片新型电池工艺的添加剂应用开发项目系子公司常州纳峰的研发项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八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切割液、清洗剂等主营产品中，进而保证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和核心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成果对收入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新型切割液、新型清洗剂及少量抛光液对公司收入的贡献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研发的产品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54.93%、82.58%和 81.01%。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并同时应用于公司切割液、清洗剂等主营产品中，对营业收入带来了较高贡献。

（五）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10/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时创能源	研发费用率	9.41%	5.01%	15.07%
君合科技	研发费用率	5.94%	6.04%	7.14%
行业平均	研发费用率	7.68%	5.53%	11.11%
公司	研发费用率	6.03%	5.18%	5.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除 2021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外，其余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差异说明详见本回复“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7）其他”之“②（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之说明。

（六）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①	1,707.38	1,449.80	992.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②	1,707.38	1,449.80	992.41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差异（①-②）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对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申报，2023 年 1-10 月所得税预缴时已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行申报。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基数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抽取相应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3、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访谈公司研发人员、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项目人员分配情况、材料耗用情况等内容，以及研发投入的成果转化情况、具体用途以及各研发项目对收入的具体贡献情况；取得公司大额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并调查在研项目具体内容、预算支出情况、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研发人员配备、研发计划进度及预计取得成果等内容；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核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明细表，对比分析与财务报告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中，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时创能源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低，拉高了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所致，该差异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加，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

3、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人数占比相对较高，且该部分人员职工薪酬较高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公司切割液、清洗剂等主营产品中，对营业收入有较高贡献；

5、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时创能源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低，拉高了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所致，该差异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其余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规范性，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比例 29%，对被投资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具体内容为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二）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了对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后续投资收益确认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大连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损益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规范性。

（三）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2023年 1-10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a)	290.00	290.00	290.00
联营企业净利润(b)	-349.56	-509.90	128.42
持股比例(c)	29.00%	29.00%	29.00%
投资收益 d=(b*c)	-101.37	-147.87	37.2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e)=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d	136.77	238.15	386.0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应计账面价值(a+e)	426.77	528.15	676.02
联营企业权益投资实际账面价值	426.77	528.15	676.0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逐年下降，其波动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大连威凯特出现亏损，公司据此在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为负所致。波动具有

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大连威凯特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及相关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 2、根据有关合同和文件，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和时间，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取得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 3、分析公司管理层的长期股权投资意图和能力，检查有关原始凭证，验证长期股权投资分类的正确性；
- 4、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5、复核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检查投资收益计算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具备规范性；
- 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投资的大连威凯特出现亏损，公司据此在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为负所致，波动具有合理性。

④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一、公司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查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和“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账户为综合部总监朱丹名下尾号为1614的银行卡账户（以下简称“1614卡”），除该1614卡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主要系基于操作的便捷性、简化日常资金管理。公司个人卡账户于2023年4月停用，并于2023年6月注销，此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

从收款端来看，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176,412.96元、27,810.81元及1,122.8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01%及0.00%，占比较低且逐年递减。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差旅机票退票、办公用品退款、住房押金退款等形成的入账款项。

从付款端来看，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10月，公司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961,191.75元、467,405.18元及68,500.39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6%、0.28%及0.04%，占比较低且逐年递减。公司个人卡付款主要系费用支出（包括员工费用报销、差旅订票费用、办公费用等）以及部分零星五金等机物料购置支出。

针对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公司针对个人卡事项的具体规范时点及整改措施如下：

1、朱丹于2022年7月，停止领取公司备用金，朱丹个人卡后续所有公司支出，除少量无票支出外，均在公司进行报销，且由公司报销款转至朱丹账户。2023年4月底朱丹停止使用个人卡。

2、2023年6月朱丹将个人卡内属于公司的所有金额归还公司，同时注销该个人卡账户。公司此后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3、公司已将报告期内朱丹个人卡用于公司的收支进行还原，将个人卡收支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个人卡收支的账务还原事项不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4、公司已完善相关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明确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严格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的发生。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及时学习，确保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5、公司已签署《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自 2023 年 6 月个人卡注销之日起，公司将不再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

经过上述整改规范，期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个人账户完整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自然人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体的银行流水，并核查其中单笔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公司利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2、陪同取得朱丹所有个人卡流水；将朱丹 1614 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银行流水全部录入表格，并按大类进行透视分析；

3、取得朱丹填写的每笔支出的具体用途、对手方等信息，进行梳理核对匹配；

4、根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报销的记账凭证及后附的发票，整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报销明细；

5、将朱丹 1614 卡中代买机票、代订酒店、代买烟酒以及代付员工报销款等支出明细与公司报销明细账进行匹配核对；

6、核查公司将报告期内朱丹个人卡用于公司的收支进行还原的情况；

7、对股东黄文霞、综合办总监朱丹等人员进行多次访谈确认；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规范个人卡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

8、核查个人卡剩余款项归还情况，陪同朱丹完成个人卡注销；核查公司期

后是否发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及对应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已充分、完整披露。

2、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不涉及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主营业务，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公司已将报告期内朱丹个人卡用于公司的收支进行还原，个人卡收支情况已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

3、报告期内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朱丹个人账户已得到规范整改，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期后未再发生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除已披露的朱丹 1614 卡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个人卡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无可流通股，请公司更正。

一、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基本情况”更正，更正后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高特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72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股东是否签订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2、复核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股东并未对所持股份签订自愿限售的承诺，股东中存在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公司存在可流通股。且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

（8）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中补充披露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的相关内容。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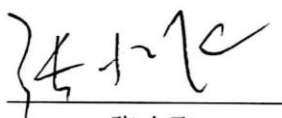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0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小飞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晶靖
赵晶靖

项目组成员签名:

周子昊
周子昊

杨成
杨成

傅韬
傅韬

颜浩轩
颜浩轩

高逢洲
高逢洲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